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跟单信用证与国际惯例



编写说明

跟单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支付方式。目前，我国的对外贸易交易，有百分之七十是用跟单信用证结算的。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处理跟单信用证业务的国际准则，是一切对外经济工作人员和研究人员的必读之书。它由国际商会制定，自本世纪 20 年代问世以来，已经经过六次修改。最近的一次修订本全称《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简称 UCP500），已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由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西方商法概念为基础，且牵涉面很广，内容包括票据、运输、保险、合同法等，国内同仁感到不易理解，特别是对一些疑难条款解释不一，使有关人员在工作中无所适从。因此，本书作者对“UCP500”进行了逐条逐款的研究分析和详解，并对国内争论颇多的疑难条款设专文辨析，为了保证译文的准确性，译者参阅了英法两种版本。

由于 UCP500 的正式实施，根据上次修订本（UCP400）编写的有关书籍，尤其是《国际结算》等教课书都已过时。针对这种情况，本书根据新的惯例，特别增写了《信用证理论与实务》一章，不仅形成了本书全面论述信用证业务与有关国际惯例的完整体系，而且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本书既是广大银行国际结算人员与外贸工作人员处理对外业务及解决银贸纠纷的日常参考用书和工具书，也是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及培训班的教学用书，还可用作相关课程特别是《国际结算》课程的过渡性补充教材或配套教材。

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同行不吝指正。本书主编是杭州大学金融学院顾宏远同志。副主编是广西省北海市海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冯恭己同志。参编人员是：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施大芳同志，杭州商学院国贸系叶文琴同志，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王晓华同志。全书由施大芳同志审定。

《现代国际金融、贸易》系列丛书
序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我们国家需要培养一大批精通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的专家。但是，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是应用性与实务性很强的学科，而且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当中。因此，有关书籍和教科书往往跟不上新的业务发展，有的书籍，刚刚付梓，即已过时，例如，最近，由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的正式实施，以前根据上次修订本编写的有关书籍，无论是已经出版的，还是正在出版的，统统过时，使得有关教学工作陷入一定的困境。

针对这种情况，杭州大学金融学院与有关单位的同志组织编写能够及时反映现代国际金融、贸易新情况、新变化、新内容的系列丛书：是十分必要和有很大实用意义的、本丛书的特点是：1. 参予面广。参加编委会的同志不仅有长期从事有关教学工作的院校的教师，也有多年从事专业工作的银行和外贸部门的工作人员，因此，本套丛书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都有了一定的保障。2. 及时性。本套丛书的选题内容暂时不作预先的确定，而是根据新的变化，新的需要，及时组织力量编写出版有关书籍，以配合我们的教学工作，对外经济工作，以及实务部门的需要。

因此，本套丛书的编写宗旨与编写方法，都别具一格。我相信，本套丛书的问世和陆续出版，一定会给我们的教学工作，教材更新工作，对我们及时了解新的国际经济业务新发展，配合业务部门，更好地开展对外经济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张明梁
1994年5月8日子杭州

跟单信用证与国际惯例 UCP500 详解

一、信用证的历史发展

据说现代信用证是英国人的发明。H.C.哥特律治(Gut-teridge)在其《银行商业信用证之法》第一版序言中这样写道：“以银行商业信用证的方法对货物的进出口提供资金融通，这一融资手段，就其现代形式而言，是英国人商业天才的创造。”这也许是英国人的吹牛。像其它许多世界发明一样，信用证的祖师爷是炎黄子孙，也未可知。这有待于研究中国古代金融史的人去发掘考证。不过，世界上第一份信用证由何人于何年何月何日开出，确实已无从查考。它像许多其它千古之谜一样，早已深埋于历史的尘埃，后人难见其庐山真面目。而现代信用证确系从西方传入中国。早期人们将“letter of credit”译为“信用状”，现在港澳台地区仍旧沿用这一旧译，大陆不知从何时开始使用新译“信用证”。

信用证是世界贸易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历史产物。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导致经济上的周期性危机。商人唯利是图的本性，使商海充满风浪与险滩，破产、毁约、拒付、欺诈，在国际贸易中时有发生。在上述这些情况下，传统的以商业信誉为基础的支付方式，诸如汇款、托收等等，已经不能适应朝夕变化的商海风浪，并且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与健康发展。于是，一种脱离商业信誉，完全以银行信誉为基础的贸易结算方式——银行商业信用证——便应运而生。

信用证的产生，大大便利了国际贸易结算，有力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到了19世纪末叶，跟单信用证的使用已经初具规模。

但是，早期的信用证缺少一个统一的国际准则。各国商人站在自己的利益上，以本国的法律、司法、惯例来解释信用证条款。因此，各种争议、纠纷甚至诉讼不断发生，客观上严重地妨碍了信用证的普遍使用。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国家的银行曾先后制定了一些信用证惯例。但是，这些惯例由于没有得到普遍的承认与广泛的接受，只能在很小的范围内运用，解决不了根本问题。

在1926年3月5日的国际商会第20次会议上，美国委员会提出了一项统一信用证规则的报告。报告指出，如果能够将信用证的规则与有关术语统一化，将能消除国际信用证业务的各种争议，有利于国际银行业与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商会对这一报告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于1926年10月20日的会议上决定由“汇票与支票常委会”起草信用证统一规则草稿。该常委会于1927年2月初拟出初稿，并发往世界各国银行界与商业界征求意见，于1929年正式写成信用证统一规则，名曰《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74号出版物），在国际商会于1929年7月举行的阿姆斯特丹大会上正式通过。

《统一规则》74号明确规定了信用证与合同是互相独立甜交易。尽管信用证可以以合同为基础，但银行只处理信用证，不管合同。这一规定使得信用证交易与销售合约互相分离，避免了因合同纠纷而殃及信用证交易，极大地方便了信用证业务的顺利进行，从而促进了信用证的发展。

但《统一规则》74号并没有明确规定信用证的定义，只是将信用证分为可撤销的和不可撤销的，并规定了银行对这两类信用证所负的责任

和义务。西方人的思维特点是习惯于对讨论的对象下一明确的定义。但《统一规则》74号虽然对信用证作了一系列的规定，却始终没有说明信用证究竟为何物，可见，当时西方人对信用证的概念也是模糊不清的。

“74号”是法国代表执笔写成，基本上代表了法国人的观点。它实际上是法国银行业联合会1924年出版的有关信用证惯例的一本小册子的翻版。结果，正式采用“74号”的只有法国和比利时两个国家。

虽然如此，它的问世的意义是巨大的。它第一次统一明确了信用证的性质与规则，为以后国际间信用证业务的统一化和规范化作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1931年，国际商会对《统一规则》作了第一次修改。修订本于1933年国际商会维也纳大会上正式通过。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33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82号出版物）。

“82号”对“74号”有较大的改动。第一次明确了《惯例》不是法律，如果当事人另有协议，可以不按《惯例》有关条款行事。但“82号”对什么是信用证，仍旧没有明确的规定。

“82号”在“B.责任”里规定：“在跟单信用证交易中，银行交易的是单据，而非货物”，明确了信用证是单据的交易，而非货物买卖，将单据与单据所代表的货物分离开来，成为互相独立的交易对象。

至此，作为现代信用证的基本特征，已经定型。

第二次修订本名曰《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51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151号出版物）。“151号”对“82号”并无实质性的修改，只是对“可转让信用证”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而对信用证的含义，仍旧没有明确的规定。

第三次修订本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62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222号出版物），在1962年国际商会第十九次常委会上通过，于1963年7月1日正式实施。“222号”第一次明确规定了信用证的定义。定义曰：信用证意指任何一项约定，无论其名称如何，根据此项约定，银行（开证行）根据客户（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并按照其指示，向第三方（受益人）凭规定的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

定义明确了信用证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是委托代理关系，开证行与受益人是有条件的债务债权关系。

以后《惯例》虽然又经数次修改，但这一信用证定义几乎没有任何变动，直到“UCP500”问世。

“222号”在单据条款方面也作了许多重大修改，这是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新发展。比如原先银行可以接受“备运”提单，而现在银行只接受“已装船”提单。

1974年，《惯例》作了第四次修改，编号“290”。“290”在单据方面的条款，有许多重大变动。特别是对联合运输单据作了专门规定，这是因为自“222”实施以来，贸易运输有了长足的改进与发展，联合运输作为一种崭新的运输方式，得到广泛的采用。而联合运输单据因其与一般运输单据明显不同的特点，“222”中有关各款对其并不完全适用。

“290”实施以后的全球经济与国际贸易，以及与其相关的交通、运输、通讯、保险、单据等等，因为现代高科技的广泛采用，向电子化、电脑化与网络化飞速发展。其主要变化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国际运输由单一的运输方式转为多式的运输方式，航空运输与公路运输大大发展，海洋运输逐渐集装箱化。

2. 运输单据向多样化发展，以前是单一的海运提单占主导地位，现在联合运输单据，联合运输提单，航空运单，邮局收据开始与其平分天下。

3. 由于电子计算机和复印机的广泛应用，单据向简单化、标准化与影印化发展。

面对这些新的情况，国际商会于 1979 年设立了专门工作组，着手开始修订工作。最后修订稿在国际商会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1 日的第 144 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编号“400”。

“400”将《惯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备用信用证，并进一步明确了银行的责任，与银行之间及银行与其它各方的合同关系。

至此为止，《统一惯例》已是一个相当完善的规则，有力地推动了信用证业务的发展。当时，世界上已有 165 个国家的银行承认和采用了《惯例》，而当时的联合国也只不过只有 159 个会员。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中国银行，也从 1987 年 3 月份起，正式采用和承认《惯例》。

自“400”实施以来，国际贸易和运输、通讯事业又有新的发展，在跟单信用证业务中常常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世界各国的银行界和商业界人士愈来愈感到“400”不能适应最近几年来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国际商会用了几年时间，广泛征求意见，最后制订了“UCP500”，并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UCP500”第一次修改了信用证的定义。根据新的定义，银行不仅可以应开证人的请求，而且还可以代表自己，向受益人付款。“UCP500”还强调了信用证的不可撤销性。以往《惯例》将信用证分为可撤销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果信用证没有表明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的，一律视为可撤销的。而“UCP500”作了相反的规定，即如果信用证没有表明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的，一律视为不可撤销的。在单据方面“UCP500”对运输单据作了更加详尽细致的规定，这是为了适应日益发展的国际运输行业。

“UCP500”并不是信用证业务发展的终结，随着国际贸易的更新更进一步的发展，《统一惯例》必将作进一步的修改。信用证只是一种实用的支付工具，却能吸引如此众多的专家学者对其进行研究探讨，有关著作汗牛充栋，其原因就是因为信用证业务不是僵死的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它能成为一个引人入胜的，恒久常新的专门的研究课题。

二、信用证理论与实务

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必然会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又必然产生相应的货币结算。比如，中国一家外贸公司向美国一家进口商出口丝绸，就产生了美国进口商如何向中国外贸公司支付货款的问题。

目前，国际间常用的贸易结算方式主要有三种：汇款、托收和信用证。汇款就是进口商与出口商签订合同以后，出口商径自将货物发运给进口商，而进口商则将应付的货款通过银行汇付给出口商。这种支付方式的特点是手续简单，费用省，但因为不是货款当面两讫，无法约束对方，所以在买卖双方互不了解和信任的情况下，很少使用。托收就是由出口商出具汇票，委托当地银行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一种支付方式。这种支付方式比汇款方式安全得多，因为它是一手交钱，一手交单，而单据代表货权。但因为付款的基础仍然建立在商业信誉之上，万一进口商资信不可靠或者破产，出口商收款仍然得不到保障。而信用证是由银行提供付款保证的一种支付方式，付款是建立在银行信誉之上的。这对出口商来说，收款的风险就要小得多。因此，在国际贸易中，信用证是一种用途最广，也是最主要的支付方式。信用证有光票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之分。本书信用证专指跟单信用证。

一、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产生

早在没有出现货币的时候，国际贸易的清算以“以货易货”的形式来完成的，也就是卖方运给买方货物，买方将卖方需要的相应价值的货物运给卖方。这种用交换货物的形式来清算相互间的债权债务，称为“以货易货”。在货币产生以后，国际间的贸易结算，以金银铸币或可兑换货币进行，即买方将金银或可兑换货币运给卖方，以支付货款。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由于运输业的发展，运输单据从一般的货物收据演变成了可以转让的货物凭证，保险单据也成了可转让单据。国际贸易的这种货物单据化，使商品买卖变成了单据买卖。卖方交出了单据意味着交出了货物，买方赎进单据，意味着买进了货物。这种单据买卖的形式，在一开始是买卖双方直接进行的。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银行网点的建立，买卖双方都愿意通过银行进行代汇代付或代收货款。

在国际贸易发展和扩大到一定阶段的时候，进出口商双方在对各自的贸易伙伴的资信不太了解的情况下，他们之间也往往产生不信任感，进口商不愿先将货款汇付给出口商，出口商也不愿先将货物或代表货物的单据送交进口商。在这种情况下，买卖双方都要寻求一种对各自更为有利、安全的支付方式。由于银行信用可靠，又能给买卖双方提供资金融通。这样，它就作为他们之间的中间人和保证人，边收款边交单，使原来的付款依靠商业信用变成了付款依靠银行信用，信用证就此应运而生。

二、什么叫信用证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是一种银行的有条件的付款承诺。它是开证行根据进口商的要求和指示, 作出的在满足信用证要求和提交信用证规定的单据的条件下, 向出口商保证付款的一项约定。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对信用证作了如下定义: 信用证意指这样一种约定: 根据此项约定 (无论其名称如何), 银行 (开证行) 应客户 (申请人) 的请求并根据其指示, 或代表自己, 凭规定的单据, 在信用证各个条款全部照办的前提下:

1. 向第三方 (受益人) 或其指定人付款, 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开出的汇票, 或
2. 授权另一家银行完成这样的付款, 或承兑并且支付这样的汇票, 或
3.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使用信用证方式进行国际结算, 对于出口商来说, 只要提供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和履行了信用证条款, 就有了收款保障, 就能取得货款。而对于进口商来说, 只要付了货款赎得单据, 也就等于取得了货物。因此, 信用证结算方式对于进出口商双方来说, 都是一种较为有利和安全的支付方式。

三、信用证业务流程

一笔信用证业务从开始到终结, 要经过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见下图:

如图所示, 每笔交易的产生, 首先由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 合同上主要规定了此笔交易下的货物的详细规定和要求。这个合同上的条款是随后将要开立的信用证的内容基础。也就是先有合同, 后有信用证。尽管如此, 信用证仍是一个独立的文件, 它不依附于合同, 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 只看信用证条款是否已被执行, 至于信用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合同条款是否一一被履行, 甚至有没有合同, 银行都无需过问。合同签订之后, 由进口商 (开证申请人) 根据合同内容, 向当地一家银行提出开立信用证的书面申请, 当这家银行 (开证行) 接受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并打算开立信用证之后, 进口商需向开证行交纳一定的押金, 开证行就根据申请书的内容, 开出信用证。信用证开立后, 开证行一般都是将信用证寄往 (如系信开证) 或发往 (如系电开证) 出口地的一家代理银行, 由这家银行 (通知行) 将信用证通知给出口商 (受益人)。出口商收列信用证后, 先与合同核对, 如有与合同不符的条款或无法做到的条款。即应与进口商取得联系, 要求进口商通过开证行对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如出口商审核信用证后, 无任何异议, 就可备货出运, 并备齐所有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 连同信用证正本和信用证修改 (在有修改的时候) 一起交给通知或任何一家当地银行 (当信用证是自由议付信用证的时候), 要求议付。这家进行议付的银行称为付行。议付行收到受益人交来的单据后, 须认真仔细地与信用证条款一一核对, 使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完全一致, 同时将单据与单据进行核对, 使单据之间也完全一致, 然后将货款垫付给受益人, 这种行为就是议付。议付行

议付完单据后，将所有单据寄往开证行。开证行在收到议付行寄来的单据后，也先将其与信用证条款进行核对，在确认单证、单单完全一致后，对议付行进行偿付（有时请另一家它的帐户行代其向议付行偿付），同时通知进口商赎单。进口商接到开证行的通知后，备足货款和所需的全部费用，一并向开证行付清，赎取单据。进口商赎得单据后，凭以清关和提货。一笔信用证业务至此结束。

四、信用证当事人及其相互关系

从信用证定义可以看出，信用证业务中，有三个主要当事人：开证申请人、开证行和受益人。现在就简单地述说一下他们的责任及他们之间的关系。

1. 开证申请人 (Applicant)

开证申请人一般来说都是进口商。在开立信用证之前，买卖双方已签有合同，这个合同是买卖双方之间的一种契约。所以进口商首先受买卖合同的约束，他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当地一家银行提出开立信用证的书面申请，所开立的信用证内容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信用证必须于装期前到达卖方手中，使其有足够的时间备货订仓。其次，进口商又受开证申请书的约束。开证申请书是进口商与开证行之间的一种契约，在开证行向受益人履行付款并通知进口商备款赎单后，进口商应根据开证申请书上的规定，毫不迟疑地前去付款赎单。但是，如果发现单证、单单不一致时，可拒赎单据。但如果事后发现货物与信用证的要求不符时，则不能向开证行追究责任。因为信用证项下的结算，银行是只管单据，不管货物的。

2. 开证行 (Issuing bank)

开证行接受了进口商的开证申请后，应按照开证申请书上的条款，正确及时地开出信用证。而信用证是开证行向受益人作出的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单证一致、单单一致）付款承诺，开证行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所以，当开证行收到与信用证条款完全一致的单据后，应即向受益人付款。即使进口商已倒闭无力偿付，开证行也不能推卸付款责任。但是，当开证行已履行付款而进口商却无方赎单时，开证行有权处理货物，当处理货物的款项还不足以抵销开证行的付款额时，开证行仍有权向进口商追回不足部分。

开证行在收到单据后，有义务在合理时间内处理完单据，如经审核后未发现任何不符，就应马上对受益人付款，并通知进口商赎单。如发现不符，则应及时快捷地通知受益人，并说明原因和妥善保管好单据。

综上所述，开证行即受开证申请书的约束，即应及时正确地开出信用证；又受信用证保证条款的约束，即履行其对受益人付款的承诺。

3. 受益人 (Beneficiary)

买卖合同是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一个契约。所以双方都应遵守合同条款。受益人在收到信用证之后，应将信用证内容逐一与合同内容核对。如发现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条款或无法履行的条款，可以向进口商提出修改要求。如接受信用证全部条款，则应马上备货订仓，使货物在信用证规定的装期内装运，同时配齐信用证规定的所有单据，并

在有效期内提交给银行。尽管信用证是开证行向受益人作出的一种付款承诺，但开证行的付款是有条件的，即提交与信用证条款完全相符的单据。所以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既要在名称上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又要在内容上与信用证的要求一致，只有这样，收款才有保障。受益人也有在开证行无力付款的情况下，直接向进口商索要货款的权利。这是因为开证行只是开证申请人的付款代理，最终付款人还是开证申请人。且按照合同规定，只要受益人提交了信用证要求一致的单据，开证申请人就必须付款赎单。

4. 其它有关当事人

一般来说，信用证业务程序应该是由开证申请人提出开证申请，开证行开立信用证后直接将其寄给受益人。受益人接证后，开始备货出运，然后将全套单证送交开证行。开证行验单后，即对受益人付款，同时通知开证申请人赎单。开证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赎单提货。但在实际国际业务中，往往还要介入其它一些银行。例如：通知行（Advising bank）。在现在的信用证业务中，开证行几乎都将所开立的信用证寄给它在出口地的一家代理行，由这家代理行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这家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的银行就是通知行。之所以要介入这家银行，是因为通知行是开证行的代理银行，它有开证行的印鉴和密押。受益人一般对当地的银行比较了解和熟悉，而对进口地银行比较生疏，有时连进口地有哪些银行心中也无数。由通知行通知信用证，可经过核对印鉴和密押来鉴别信用证的真实性。这对受益人来说，可避免收到假信用证而造成经济损失。而由开证行直接将信用证开给受益人的话，假信用证就会乘隙而入。受益人无法辨别一张信用证是开证申请人委托的开证行开来的真信用证，还是冒开证行之名或子虚乌有的一家银行开来的假信用证。所以，由出口地银行充当通知行对受益人来说，十分必要。

一般情况下，通知行又往往受开证行的邀请，充当议付行（Negotiating bank）。在开证行没有指定某家银行为议付行时，出口地的任何一家银行均可充当议付行。议付就是指收到出口商交来的全套单证的银行，经对该套单据进行审核，确认单单、单证相符后，对出口商预垫贷款的行为。议付行每议付一笔单据，就收取一笔手续费。议付行垫了款，等于买进了单据，具有了持票人的地位，同时又掌握了货权，在它的垫款得不到偿付的时候，它即可向受益人追索所垫的款，也可以处理货物和单据。

按照信用证原理，受益人可直接向开证行交单取款，为什么又要介入出口地的一家银行来议付单据呢？这对受益人来说，因为有两方面的有利因素。一是由当地银行议付单据，受益人不仅交单方便，而且一旦议付行审出单据上的差错时，受益人更改也极为便利。二是单据交给当地银行议付，如果经银行审核后认为单证完全相符，受益人马上就能取得议付行垫的货款，对加速它的资金周转大有好处。

有的开证行还会在信用证中，指定通知行或其它某一银行为付款行（Paying bank），对受益人交来的单据，经审核确认单证相符以后，实行付款。对受益人来说，这种信用证更为有利。付款与议付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议付是有追索权的。即议付行在垫的货款得不到偿付的时候，可以向受益人追索。而付款是无追索权的。因为付款行的付款是

最终付款。第二，正因为付款行的付款是无追索权的，风险要比议付行的议付大得多，所以付款的费用要比议付的费用高。

通知行有时也受开证行的邀请，充当保兑行（Confirming bank），当然也有开证行邀请通知行之外的另一家银行为保兑行的。保兑行对信用证的付款具有与开证行相同的责任。对受益人来说，加具了保兑的信用证，等于有了双重的（两家银行的）付款承诺，收款更有保障。

另外，如果开证行与议付行无帐户关系，它会指定另一家与它有帐户关系的银行充当偿付行（Reimbursing bank），代其向议付行偿付垫款。在整个信用证业务中，偿付行仅仅是开证行的偿付代理而已。

五、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特点

从信用证定义可以看出，信用证是开证行向受益人作出的一项付款承诺，开证行是负第一性付款责任的，是一种以银行为信誉的付款方式。所以，用信用证方式进行国际贸易结算，对出口商来说，收款是有保障的。

信用证从其性质来说，它是一个独立文件，也就是说，它是独立于贸易合同以外的单独交易，不受贸易合同的约束。虽然信用证是根据贸易合同开立的，但在信用证业务中，所有当事人都以信用证为准。同时，信用证项下的结算是只管单据，不管货物的，只要出口商提供了与信用证相符的单据，就能取得货款。同样，进口商只有在单证和单单不符的情况下，才可以提出拒付。即使货物不符合要求，进口商也不能以此为理由而提出拒付。

从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特点可以看出，以信用证方式进行贸易结算，因为付款是建立在银行信誉基础之上的，对出口商来说，收款有了保障。另外，只要出口商提交了与信用证条款要求一致的单据，就可获得货款，所以，以信用证进行贸易结算也有利于加速出口商的资金周转。

尽管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一种较为完善的结算方式，但也有它的不足之处。如果出口商不守信用，提供假货劣货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甚至制作假单据，进口商就会蒙受损失，因为信用证项下的结算，各方都是只管单据，不管货物和事实的。而出口商也有可能遭到进口商迟开证或不开证的情况带来的损失。因此，贸易双方在交易进行前都有必要对对方的资信进行一番调查。

六、信用证的内容

尽管世界上各银行的信用证格式多种多样，但主要内容基本一致。一般来说，信用证的主要内容有以下这些：

1. 开证行名称和地址。
2. 开证日期。
3. 信用证号码。
4. 开证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5. 受益人名称和地址。
6. 信用证金额。

7. 信用证的形式（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的。如无明确表明，则视为不可撤销信用证）。

8. 信用证效期（受益人的最迟交单日期）。

9. 付款期限（是即期付款信用证还是远期付款信用证）。

10. 货物描述（包括货名、规格、颜色、单价等等）。

11. 受益人应提交的单据。

12. 启运地（所装货物的运输工具的出发地）。

13. 目的地（也就是卸货地）。

14. 装运日期（一般信用证都将这个日期定为最迟装运日，迟于这个日期装运即视为逾装期）。

15. 分批和转运条款（是否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运输，如无明确表明，则视为允许）。

16. 交单期（大部分信用证除了规定一个效期之外，另有一个交单期条款。这个条款规定，受益人应在提单日后或提单日起几天内交单，过了这个日期交单的话，即使信用证效期未到，亦应视为迟交单。如果没有这个交单期条款，受益人也应在提单日后二十一天内交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17. 费用条款（银行费用由谁负担，如无此条款，则可以向开证申请人收取）。

18. 索汇路线。

19. 寄单条款。

20. 开证行保证付款文句。

21. 根据《统一惯例》开立或类似的文句。（现在有些由 SWIFT 开立的信用证不标此文句。因为 SWIFT 规定，“除非另有规定，所开立的跟单信用证将遵循现时有效的巴黎商会制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S.W.I.F.T 是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的缩写，中文是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22. 开证行名称和签字。

七、信用证的种类

信用证的种类繁多，现在就几种主要的和较常见的类型，作一介绍。

1. 光票信用证

这是指除了要求提供汇票外，不要求提供任何其它单据就可付款的信用证。这类信用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很少使用。

2. 跟单信用证

这是指除了要求提供汇票之外（有时不要求提供汇票），还要求提供其它货运单据的信用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一般都是这类信用证。

3. 可撤销信用证

这是指可以由开证行随时撤销或修改而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的信用证。但是，开证行对在收到撤销或修改之前已经由议付行议付或付款行付款的单据，仍有必须付款的责任。可撤销信用证对出口商来说，风险太大，不宜使用。我国目前不接受这类信用证。

4. 不可撤销信用证

这类信用证一经开证行开出，它就不能任意修改或撤销。如要修改或取消，事先必须征得所有当事人的同意。不可撤销信用证才是开证行对受益人的确定付款承诺。一切信用证均须明确表明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信用证，如无这种表明，则应视为不可撤销信用证。

5. 即期信用证

所谓即期信用证，是指开证行收到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后，即行付款的信用证。

6. 远期信用证

是指开证行收到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后，不马上付款，而是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到初期时，再行付款的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和承兑信用证都属于远期信用证。

7. 保兑信用证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经由另一家银行加具保兑，就成了保兑信用证：所谓保兑，就是开证行以外的另一家银行对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对受益人来说，这种具有开证行和保兑行双重保证付款承诺的信用证，收款有了双重的保障。本来，不可撤销信用证已是开证行对受益人作出的付款承诺。但假如受益人对开证行缺乏了解信任，或者认为进口国政局不稳、外汇紧缺，担心开证行的信用证不能成为可靠的信用保证，受益人就会要求信用证经由另一银行加具保兑。另外，有的开证行考虑到其开出的信用证的可接受性，而邀请另一家资信卓著的银行对信用证加具保兑。

8. 付款信用证

付款信用证是指被邀请对受益人提交的单据进行付款的银行，承担付款的责任。付款行一经付款，就无追索权，付款信用证都有明确的付款文句“.....available by payment.....”。对受益人来说，这种信用证比议付信用证更有利。

9. 议付信用证

议付信用证是指被邀请对受益人提交的单据进行垫款的银行，无需承担付款责任，而仅仅是议付而已。议付银行垫了款后，如索不到相应的款项，可向受益人追索回所垫的款。议付信用证都有这样的文句：“.....available by negotiation.....”。

10. 承兑信用证

所谓承兑，就是远期汇票的付款人确认对汇票的付款责任。要求提交远期汇票的信用证，就是承兑信用证。承兑信用证是远期信用证中的一种。

11. 预支信用证

这种信用证上有明确的条款，允许出口商在提交单据之前，向当地银行支取部分或全部购买和制造出口商品所必需的资金。然后在出口商交单议付时扣还本息。这实际上是对资金短缺的出口商提供的资金融通。由于信用证上这种授权出口地银行垫款的条款通常是用红字注明的，所以预支信用证又称红条款信用证。如果出口商因故无法运货交单、归还垫款，出口地银行可以直接向开证行索取垫款本息。

12. 可转让信用证

系指信用证的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被授权付款、承担延

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银行（转让银行），或当信用证是自由议付时，可以要求信用证中被特别授权的转让银行，将该信用证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数个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使用的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上必须有明确的“可转让（Transferable。）”字样，否则视为不可转让。

13. 背对背信用证

就是指信用证上的受益人（其实是中间商），将国外开来的信用证交给它的往来银行作为担保，要求该银行依据此信用证条款重新开出一张。以它自己为开证申请人、真正供货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都是因为中间商为了保守商业秘密而采用的。

14. 对开信用证

对开信用证一般用于以货易货交易。A 申请开立一张以 B 为受益人的信用证，而 B 申请开立一张以 A 为受益人的信用证，这两份信用证互为对开，故称对开信用证。

15. 循环信用证

这是指信用证金额被部分或全部使用之后，可在一定期限内恢复到原金额再被使用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是进口商为了简化手续和减少费用而使用的。它的内容与一般信用证相同，但增加了一项循环条款。

16. 分期支取/装运信用证

就是指信用证上有规定在指定的不同期限内分期支款及/或分期装运条款者，如果其中任何一期未按信用证所规定的期限支款及/或装运，则以后各期均视为无效。

八、信用证业务中的金融单据

——汇票（Draft）

汇票是一种支付凭证。以信用证方式进行贸易结算，不一定都要求出具汇票，但如果是承兑信用证，汇票就不可缺少了。汇票不应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如果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将被视为一种附属单据。汇票的内容既要跟信用证一致，又要与货运单据一致。汇票应有下列基本内容：

1. 要有“汇票”字样。
2. 开票条款。信用证业务中的汇票应有此条款，即有关的开证行名称、信用证号码和开证日期，以说明汇票与有关信用证的关系。
3. 金额。金额应由大小写两种，而且必须一致。
4. 付款人名称。
5. 收款人名称。
6. 出票人名称和签字。
7. 出票日期（汇票日期不能早于货运单据日期）。
8. 出票地点。

九、信用证业务中的商业单据（货运单据）

以信用证方式进行国际贸易结算，一切都是围绕单据的。对出口商

来说，单据代表货款，即只要提交了与信用证一致的单据，就能取得货款；对进口商来说，单据代表货物，只要赎进了单据，就等于取得了货物。而议付行的垫款或开证行的付款也都是以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为条件的。所以，作为出口商，务必认真对待单据的缮制。同时，对单据的基本知识应有所了解。信用证业务中的贵运单据可以分为主要单据和附属单据两大类。下面主要介绍一些主要单据。主要单据包括这些：商业发票、保险单据和运输单据。

（一）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

商业发票简称发票。发票是出口方开给进口方的售货证明，上面对所出运的货物及其价格有详细的描述和记载。它能反映整笔交易的全貌。发票是买卖双方凭以记帐的根据，同时也是报关交税的计算依据。发要是所有货运单据中的中心单据，所以在全部单据中起着中心作用，其它单据的内容应与发票一致。在信用证不要求提供汇票的情况下，发票又是付款的依据。发票的格式多种多样，但内容大致相同，一般包括下列这些：

1. 应有“发票”字样。
2. 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3. 进口商名称和地址（发票抬头一般都应打开证申请人，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4. 发票号码。
5. 签发发票的日期（发票日期不能迟于运输单据的日期）。
6. 有关的销售合约号码。
7. 货物描述（包括品名、数量、规格、单价等等。凡是信用证上的货物描述内容，发票上应全部反映出来）。
8. 价格条款（如 FOB Shanghai, CIF New York 等等）。
9. 总金额。
10. 唛头。
11. 包装箱数。
12. 出口商名称和签字。

（二）保险单据（Insurance documents）

在国际运输中，货物常会遇到意外而导致损坏或损失。为了转嫁风险，货主就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单据就是保险公司承保后出具的证明文件。它既是投保人和保险人的保险合同的证明，又是出险后货主索赔的根据。

1. 保险单据的种类

（1）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

保险单又称正式保单或大保单，是承保人签发给被保险人的单独保险单。它包括保险契约的全部条款，对承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有详尽的规定。在实际业务中，我们看到保单背面有印就的保险条款的，就是正式保单。在信用证要求提供 Insurance certificate 的时候，出口商可以提交 Insurance policy 以替代 Insurance certificate。

（2）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

保险凭证又称小保单，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据。保险凭证虽然与正式保单具有同等效力，但因为它上面没有保险条款，对投保人和保险人

的义务、权利等方面没有什么规定，而必须依赖于保险公司的其它文件，所以在信用证要求出具保险单的时候，出口商不能提交保险凭证以代替之。

(3) 承保证明 (Risk note)

承保证明就是保险公司为了简化手续，将承保金额、保险险别打在商业发票上，并正式盖章签字的一种联合凭证。这种联合于商业发票上的承保证明只适用于港澳地区的出口，实务中不多见。

2. 保险险别

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既接受按其制定的中国保险条款 (CIC) 的投保，也接受按伦敦保险协会制定的协会货物条款 (ICC) 的投保。中国保险条款和伦敦协会条款在主要内容上是一致的，只是后者是世界通用的。最近一次颁布的 ICC 中，险别在称法上与以前的有所不同。原来的 All risks (一切险) 由现在的 A 条款替代，原来的 w·A (水渍险) 由现在的 B 条款代之，原来的 FPA (平安险) 由现在的 C 条款代替。下面就中国保险条款 (CIC) 的保险险别作一简单的介绍。

中国保险条款的保险险别分为主险 (即可单独投保的险别) 和附加险 (不能单独投保的险别) 两大类。

A、主要险别

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主险又可分为四大类：

(1) 海运货物保险

海运货物保险的主要险别有：All risks (一切险)、w·A. (水渍险) 和 F·P·A· (平安险)。

一切险包括的范围最广，除负责对被保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自然灾害或运输船只遭受意外事故使货物受到全部或部分损失进行赔偿外，还负责对货物因外来原因而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进行赔偿，其中包括十一种附加险的内容，但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中指定的不保范围不包括在内。

水渍险的承保责任比一切险要小。它包括以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和船只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进行赔偿。

平安险的承保责任相对最小。主要是对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船只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进行赔偿。

(2) 陆运货物保险

陆运货物保险的主险是陆运一切险和陆运险。主要对运输途中运输工具出轨、失火、翻车或碰撞对货物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

(3) 空运货物保险

空运货物保险的主险有空运一切险和空运险。主要对运输途中航机发生意外引起货物受损进行赔偿。

(4) 邮包保险

邮包保险的主险有邮包一切险和邮包险。

B、附加险别

除了上面的主险之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承保下列十一种附加险。因为一切险中已包括了这十一种险别，所以只有在水渍险和平安险条款的基础上，才加投附加险。

- (1) 偷窃、提货不着险 (T.P.D.)。
- (2) 淡水雨淋险 (R.F.w.D.)。
- (3) 短量险 (Shortage)。
- (4) 混杂、沾污险 (Intermixture & contamination)。
- (5) 渗漏险 (Leakage)。
- (6) 碰损、破碎险 (Clash & breakage)。
- (7) 串味险 (Taint of odour)。
- (8) 受潮、受热险 (Damage caused by sweating & or heating)。
- (9) 钩损险 (Hook damage)。
- (10) 包装破裂险 (Loss & or damage caused by breakage of packing)。
- (11) 锈损险 (Rusting)。

C. 特别附加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除了承保上列的主险和附加险之外，还承保特别附加险。如战争险 (War risks)、罢工险 (risk of strike riots and civil commotions)、存仓火险扩展条款 (Fire risk extension) 等等。特别附加险无范围限制。

3. 保险单据的内容

保障单据上除了其本身已有的印就的条款之外，还应有以下一些内容：

- (1) 发票号码。
- (2) 保单号码。
- (3) 投保人名称 (一般都为受益人)。
- (4) 被保货物名称及包装件数。
- (5) 投保金额。
- (6) 总保险金额 (应与投保金额一致)。
- (7) 唛头。
- (8) 船名和航次 (或航班号、车号、邮包号等)。
- (9) 起运日期。
- (10) 起运地。
- (11) 目的地 (如有转运，加注转运地)。
- (12) 保险险别和条款名称。
- (13) 查勘人名称 (一般都为保险公司在目的地的代理人)。
- (14) 赔款地点及币别。
- (15) 出单地点和日期 (出单日期不能迟于运输单据日期)。
- (16) 正本份数。
- (17) 有正本字样。
- (18) 保险公司名称和签字。

有的信用证条款中还要求保单上打出具体保费数额，这时应按信用证要求办。保险单据是可流通的，所以应由投保人背书。

(三) 运输单据 (Transport document)

随着运输业的发展，货物运输已多样化—有海运、空运、铁路运输、邮局邮寄及联合运输等。尽管如此，海运仍是主要的运输手段，占整个

运输量的一大半。下面主要介绍海运提单和几种常见的运输单据。

1. 海运提单 (Ocean/Marine B/L)

海运提单简称提单。它是承运人签发给托运人的确认货已收到或已装船、运往某地、凭以在目的港提货的文件。海运提单既是货权凭证(谁持有,谁就拥有货权),又是证明承运人已收到货物的收据,同时也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运输契约。

A、提单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情况,提单可分为多种类型。下面就部分种类作一介绍。

(1) 已装船提单(Shipped on board B/L)。有货已装船(Shipped on board)字样的提单,就是已装船提单。有些提单的已装船字样是印就的,但有些提单没有已装船字样,而只有“Received”字样,这种提单不是已装船提单,而是备运提单。它只证明船公司已收到货物,但并未将其装上船。实务中,这种提单不予接受,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所以只有在备运提单上加注已装。船批注和装船日期,提单才有可接受性。

(2) 直运提单(Direct B/L)。直运提单指只注明货物从起运港一次性直接运到目的港,中途不经转船的提单。

(3) 转船提单(Transshipment B/L)。转船提单是指注明货物从起运港出发,到另一港口卸下装上另一条船,运往目的港的提单。

(4) 联运提单(Through B/L)。是指由第一承运人签发的,注明货物从起运港到目的港经过一次或一次以上转运的提单。这种联运可以是海海联运,也可以是海河联运、海陆联运等等,不像转船提单,只局限于海海联运。

(5) 运输行提单(Forwarder's B/L)。所谓运输行,是指自身无运输工具,而只是替承运人承揽业务的运输经纪人。由运输经纪人出具的提单,就是运输行提单。一般来说,运输行资金少、信用差,另外,它不承担承运人那样的责任,所以由运输行出具的提单是不接受的,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提单上注明运输行是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或他们的具名代理并签字。

(6) 班轮提单(Liner B/L)。所谓班轮,就是指有固定的船期和航线的船只。拥有这种船的船公司都公布营运费用,并签发标准提单,而这种由其签发的提单就是班轮提单。

(7) 租船提单(Charter Party B/L)。租船的费用往往比托运费便宜得多。货主为了少付运费,将大宗货物不装班轮,而是以租船的形式交船主运输。船主与货主之间的租船合同叫做租船契约,按照租船契约签发的提单就是租船提单。因为租船提单的条款内容随租船合同的条款内容而变,承运人与货主的权责呈不固定式,运费更是如此,所以租船提单不被接受,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8) 全式提单(Long form B/L)。全式提单是指背面有详细完整的规定承运人与托运人的权责和免责条款的提单,实务中,一般都是全式提单。

(9) 简式提单(Short form B/L)。简式提单是指背面没有全式提单那样的条款的提单。

(10) 甲板货提单(On deck B/L)。注明货装甲板的提单称为甲板货提单。但提单上如果仅有“货有可能装甲板(goods may be carried

on deck)，则不视为甲板货提单。

(11) 集装箱提单：(Container B/L)。表明货装集装箱的提单，称为集装箱提单。集装箱的规格很多，但最常见的有二十英尺和四十英尺两种。集装箱提单上常会出现一些缩写语。如 FCL (Full container load)，意为整箱装；LCL (less than container load)，意为拼装；CY (container yard)，意为货场；CFS (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意为货站。而 CY/CY 意为整装/整拆，CY/CFS 意为整装/拼拆。

(12) 洁净提单 (Clean B/L)。凡是没有加注任何说明货物/及或包装状况有缺陷条款或不利批注的提单，称为洁净提单。

(13) 不洁净提单 (Unclean B/L)。指加有货物或包装有 缺损批注的提单。不洁净提单不被接受，提单上应避免出现这种批注。

(14) 迟期提单 (Stale B/L)。过了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之后再交进银行的提单，称为迟期提单。迟期提单能致使进口商不能及时提货而造成经济损失，故进口商一般不接受这种提单。

B、提单内容、

提单除了本身已印就的提单条款之外，应加列下面一些内容：

- (1) 承运人名称。
- (2) 提单号码。
- (3) 托运人名称。
- (4) 收货人名称。这项内容常有做成空白抬头 (to order) 或托运人指示抬头 (order of shipper) 的。
- (5) 被通知人。
- (6) 有“正本” (original) 字样。
- (7) 正本份数。
- (8) 船名及航次。
- (9) 起运港。
- (10) 目的港 (如转运，加注转运港)。
- (11) 唛头。
- (12) 货物名称 (可以是统称)。
- (13) 包装件数。
- (14) 总包装数 (应与包装件数一致)。
- (15) 提单签发地。
- (16) 提单出具日期。
- (17) 承运人名称及签字。如提单签发者是承运人的代理人，则签署时应打出承运人的名称和身份 (as agent for the carrier...)。
- (18) 如为空白抬头或托运人指示抬头，应由托运人背书转让。

2. 联合运输单据 (C/T documents)

联合运输单据就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修订本中提到的多式运输单据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s)。它证明货物以或将以联合运输方式进行运送，联合运送至少包括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联合运输单据具有与海运提单相同的作用，既是货权凭证，又是运输合约和货物收据。联合运输提单容易与联运提单混淆。它们的区别在于：
a. 前者的第一程运输可以是海运，也可以是陆运、空运等；而后的第一程运输是海运。
b. 前者是由联合运输承办人签发的，承办人要对运输

全程负责，而后者是由第一程的船公司签发的，签发者只对自己承运的一段运输负责。

随着集装箱的普及和推广，联合运输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

3. 运输单据中以上面介绍过的海运单据为主，而联合运输单也已经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其它运输单据还有空运单 (Airway bill)、铁路运单 (Railway bill)、承运货物收据 (Cargoreceipt)、邮包收据 (Post receipt) 等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里又增加了一种“非转让的海运单”。这类运输单据都只是一种运输合约和货物收据，而不是物权凭证。

4. 信用证业务中的其它附属单据

发票、保险单据和运输单据是信用证业务中的主要单据。但是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远不止这些。进口商为了遵循本地政府的法令和规定或为了其它需要，往往还要求出口商提供其它单据，如产地证、出口许可证、检验证、船公司证明、集装箱、重量单、电抄付本等等。这些均属于附属单据。

三、“UCP500”详解

【标题详解】《统一惯例》由国际商会制定，自1929年问世以来，已经经过六次修改。最早的文本叫做“商业跟单信用证规则”（Regulations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本次文本为1993年修订本，已于1994年1月1日正式实行，

可简称为“UCP500”。“500”是作为国际商会出版物的一个编号。标题之所以叫“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因为本文并非法律，而只是一个指导信用证业务的国际准则，其中罗列了一系列在国际贸易中长期发展形成的习惯做法，其适用范围仅局限于跟单信用证。

【第一条详解】本条规定了“UCP500”的适用对象是一切跟单信用证，也就是说不包括光票信用证。跟单信用证是指规定受益人必须提供一定的货运单据才能获得付款的信用证；而光票信用证是指规定受益人仅凭其开发的汇票或收据就可以获得付款的信用证，如旅行信用证即是。

本条还规定，“UCP500”在其适用的范围内，其适用对象也包括备用信用证。因为本文标题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所以，这里显然将备用信用证列入了“跟单信用证”的范畴。但是必须指出，由于一般备用信用证只需一张违约证明，无需提供货运单据，开证行即行付款，所以很多人都将备用信用证作为光票信用证看待。

什么是“备用信用证”？“UCP500”没有明确说明。根据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管理委员会的定义，“备用信用证是一信用证，或类似约定，不管其名称如何，代表开证行对受益人下列义务之一：1. 偿还开证申请人借款，或所得预支款，或代为开证人赔偿；2. 支付开证申请人的任何债务；3. 为开证申请人违约而付款。”（A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is any letter of credit, or similar arrangement, however named or described, which represents an obligation to the beneficiary on the part of the issuer a. To repay money borrowed by or advanced to or for the account of the account party or b. To make payment on account of any indebtedness undertaken by the account party or c. To make payment on account of any default by the account party in the performance of an obligation.）所以，备用信用证只是一份银行保证书，开证行只是在开证申请人违约或无法履约的情况下才向受益人付款。开证行只负第二性的付款责任，不像其它跟单信用证，开证行对受益人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由于备用信用证许多方面不同于一般跟单信用证，所以，本文并不是所有条款都适用于备用信用证。故本条特别指出：“在其适用的范围内。”

本条还规定：“UCP500”是一切跟单信用证正本的有效组成部分。当然，在实际业务操作中，没有必要将“UCP500”全文附在每一信用证之后，只要在信用证中写明“此证系依照‘UCP500’开立”或类似意思的文句即可。英文措辞一般是“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UCP (1993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500. ”

本条最后规定“UCP500”各项条款对一切信用证当事人都具有约束

力。但是，如果信用证中有与“UCP500”不一致的条款，则必须按信用证条款办理。这是因为“UCP500”并非法律，而只是一个罗列了信用证习惯做法的国际公约，至多只是一个准法律文件，并不能凌驾于具有法律效力的信用证合同之上。当然，由于“UCP”在世界上的普遍承认，目前已经成了世界各国法院裁决跨国跟单信用证纠纷的法律准则——它几乎成了“法”。

【第二条详解】本条是给信用证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根据这一定义，信用证是银行应客户的请求，并根据其指示，向第三方付款的一项约定，而付款的条件是第三方必须提示规定的单据，并做到信用证所有条款。该银行就叫做开证行，即开出信用证的银行；该客户就称为开证申请人，或简称开证人或申请人，即向开证行申请为其开出信用证的一方；第三方称为受益人，即有权获得付款的一方。

根据本条对信用证的定义，银行还可以代表自己向受益人付款，也就是银行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开立信用证。这时，银行兼有开证人与开证行的双重身份。从理论上讲，之所以需要信用证结算货款，是因为出口商不愿意完全依赖商业信誉。如果银行以自身的名义开立信用证，商业信誉与银行信誉已是一回事。但是，信用证是凭单付款，只管单据，不管货物，在单证一致的情况下，开证行必须付款。所以，在银行自身作为开证申请人的情况下，信用证结算仍然要优于其它结算方式。

在实务中，开证行向受益人付款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从本条中可以归纳出下列几种：

1. 直接付款给受益人。
2. 付款给受益人的指定人。
3. 支付受益人开立的汇票。
4. 承兑并于到期日支付受益人开立的远期汇票。
5. 授权另一家银行以上述四种方式之一付款给受益人。
6.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受益人提示的汇票/单据。

本条还明确规定，在不同国家的分支行视为另一家银行。比如中国银行总行与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在信用证业务中，作为两家不同的银行对待，不能将它们看作是同一家银行。

【第三条 A 款详解】销售合同与其它合同是受益人与开证人之间的合同，而信用证则是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这是两笔互相独立的交易。不管它们之间在内容上有怎样的联系，或者信用证中对有关合同有怎样的提及，银行在受理信用证时，是全然不理睬合同的。因此，因受益人与开证人之间的合同关系而起的任何争议，不在银行的受理范围之内。

开证人根据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向他的银行申请开证，是其履行合同条款义务。他所填写的开证申请书表明了他与开证行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独立于销售合同与信用证或其它合同之外的另一个合同，因此而起的任何争议，纯属开证人与开证行之间的事情，不属于信用证义务范围之内。

【第三条 B 款详解】银行与银行之间，开证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分别是它们两家之间的事情，与受益人无关。因此，受益人不能利用这些关系提出要求和抗辩。比如进口地银行向开证人提供了进口信

贷，受益人不能以此为理由要求在信用证中规定有利于自己的付款条件。

【第四条详解】本条与“UCP400”第四条只有一字之差。将“deal in...”改为“deal with...”，意思起了很大变化。“deal with”乃一词组动词，意思为处理，而“deal in”不是词组动词。这里“deal”是“买卖，交易”之意，而“in...”这一介词词组是“deal”的修饰语，意思是“在.....方面”。“deal in...”意思是“做.....方面的生意”。“UCP400”第四条应当译成“在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各方交易的是单据，而非货物，劳务和/或其它履约行为，尽管单据与它们有关。”

信用证项下的一切当事人皆以单据为交易对象：议付银行以收到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合格单据为议付的条件；付款银行以收到这样的单据为付款的条件；承兑银行以收到这样的单据为承兑的条件；开证银行与保兑银行以收到这样的单据为兑现付款承诺的条件；开证人以收到这样的单据为赎单的条件。所以，“UCP400”用“in”，而不用“with”，是为了说明信用证项下各当事人的单据买卖关系。

但“UCP500”为何要将“in”改为“with”呢？笔者认为，信用证交易中，虽然以收到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规定单据为议付或付款的条件，但除了开证人以外，其余当事人并不是为了买卖单据，银行也不是低价买单高价卖单的从中赚取差价的中间商人。银行只收取银行服务费用，为客户受理单据，提供融资便利。因此，“deal with documents”比“deal in documents”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总而言之，“UCP500”第四条与“UCP400”第四条的区别在于：前者强调信用证项下各方的交易对象为单据，而后者强调信用证项下各方的处理对象是单据。

【第五条 A 款详解】开立信用证和修改信用证的各项指示是否完整准确，直接关系到信用证及其修改本身能否完整准确，因为信用证及其修改都是以这些指示为依据的。而信用证及其修改是否完整准确，又直接关系到受益人能否完整准确的履行信用证及其修改中的各项条款。为了使信用证业务顺利进行，银行应当劝助容易引起混乱与误解的做法。

本款所说的第一种做法，即信用证及其修改包括过多的细节，极易引起误解，妨碍受益人准确无误地履行信用证各项条款，尤其不利于受益人制作出合格的单据；第二种做法将先后两证搞在一起，后证参考前证，容易造成混淆。前证即使并无修改，笔者认为也不宜这样做。

【第五条 B 款详解】受益人能否收受货款，被指定银行能否顺利获得偿付，完全要看单据本身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如前所说，银行处理的是单据，是凭单据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所以，信用证中有关单据的规定至关重要。信用证如无单据条款，就不能成立。如果单据条款含糊不清，则将直接影响到信用证业务的顺利进行。所以本款规定，开立信用证的指示和信用证本身，必须明确表明凭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如果信用证修改指示和修改本身也列有单据内容，则也必须严格遵循这一规定。

【第六条详解】根据开证行是否可以随时撤销或修改其信用证，信用证可以分为可撤销信用证与不可撤销信用证这两大类（关于这两类信用证的详细定义，请参阅本文第八条与第九条详解）。信用证要么是可

撤销的，要么是不可撤销的，没有第三种。所以，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明确表明是前者，还是后者。如果信用证没有这样的表明，就作为不可撤销信用证处理。

【第七条 A 款详解】从理论上讲，信用证是开证行开给受益人的(A letter of credit is a letter addressed by the issuing bank to the beneficiary)，应当直接寄受益人收。但在实务中，极大多数信用证都是经由开证行在出口地的代理行通知给受益人的。这是因为代理行之间有印签密押关系，便于鉴定信用证与往来函电的真伪。而受益人与开证行之间由于业务有限，不合算建立这种关系。本款规定信用证可以通过另一银行通知给受益人，语气上似乎这是一种例外情况，但事实上恰恰相反。在国际贸易中，由开证行直接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的情况倒是极为少见。

当出口地银行应开证行邀请，将来证通知受益人时，就成了通知行。本款规定，通知行必须相当仔细地表面上鉴别来证真伪，具体就是确定印签是否相符，密押是否一致。除此之外，并无其它责任。通知行也可以拒绝邀请，不予通知来证，如果这样，则必须立即通知开证行。

【第七条 B 款详解】有时通知行无法确定来证真伪。碰到这种情况，通知行必须立即告知可能的寄证银行，进行查询，核实情况。说其“可能”，是因为印签密押不符有诸多原因，有可能来证有诈。也有可能密押有误，也有可能有权签字过于潦草，不易辨认，或与签字样本略有不同。但通知行为了能够使受益人及早备货制单，仍旧可以将来证通知给受益人，但必须说明情况。

【第八条详解】本条题目虽然是“信用证的撤销”，但实际上是讲什么是可撤销信用证。开证行可以随时修改或取消可撤销信用证，而无须预先通知受益人。进口商申请开立这种信用证，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出口商，而出口商却相当被动，所以，一般不会接受这种信用证。在实务中，可撤销信用证确实也极为少见。不过，在另一家银行收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已经支付/承兑/议付了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汇票，则开证行必须偿付该银行，也就是说，在上述情况下，开证行已经无法修改或取消信用证。

迟期付款信用证是不需要汇票的远期付款信用证，大都由欧洲大陆银行开立，因为这种信用证不需要汇票，所以可以免贴印花。如果一份可撤销信用证支取方式为迟期付款，另一银行在收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已经接受了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则开证行也必须偿付该银行。

【第九条 A 款详解】在详解本款之前，必须先澄清“Nominated Bank”的概念，因为对这一专业术语歧义颇多，导致读者对“UCP500”某些条款的错误理解。

“Nominated Bank”可以有广义的和狭义两种解释。从广义上讲，一家银行指定另一家银行执行指示，前者即是指定银行，后者即是被指定银行(When one bank nominates the bank who is authorized to act, the former is the nominating bank, while the latter is the nominated bank)。从狭义上来说，即就本文而言，“Nominated Bank”意指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授权其付款、承兑、议付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的银行；在一自由议付信用证中，任何银行都是“Nominated

Bank”。本文中“Nominated Bank”是狭义的，故必须大写。顺便提及，国内很多人将“Nominated Bank”译为“指定银行”，误也。“Nominated”，在此是一过去分词，其所修饰的“Bank”为动作的承受者，所以应当译作“被指定银行”，否则“Nominating Bank”又作何译？

本款实际上是规定不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的付款责任。如果规定的单据已经提示给被指定银行或开证行，而且信用证各项条款都已经一一照办，那么，一份不可撤销信用证就构成了开证行的一个确定的付款责任。所谓“确定”(Definite)，即不可随意取消、更改的意思。随后本款又一一规定了不同付款条件的信用证，开证行应该承担什么样的付款责任。1.如果信用证要求即期付款，开证行必须见单付款，即在收到有关单据和/或汇票以后，就必须付款。当然，还要给予开证行一定的合理工作日审核单据。关于处理信用证项下单据的银行合理工作日的规定，请参阅第13条B款详解。2.信用证如果要求迟期付款，开证行必须在到期日付款。到期日究竟为哪一天，须根据信用证的具体规定进行计算，比如信用证规定“This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 the advising bank by payment at 60 days after sight.”这里，通知行被授权付款。到期日就是在受益人交单后第六十天。届则通知行将作为付款行向受益人付款，而开证行则必须在同一天偿付通知行。3.如果信用证规定由开证行承兑汇票，开证行必须承兑受益人开出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于到期日支付汇票。4.如果信用证规定另一家银行作为付款人承兑汇票，但是这家银行没有承兑受益人开出的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者承兑后未于到期日支付，则开证行不能因此而免除其确定的付款责任。受益人在遭到信用证指走的付款行退票的情况下，可以另行开立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开证行对这一汇票必须承兑，并于到期日支付。5.如果信用证是议付信用证，凡受益人开出来的汇票，或在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单据，开证行对其开票人和善意持票人，都必须支付，而且不能享有追索权。

本款还特别规定，信用证不应该要求以开证人为付款人的汇票。信用证是银行的付款承诺，如果汇票开成以开证人为付款人，在逻辑上是互相矛盾的。以前“UCP400”并没有这一规定。要是在实务中碰到这类汇票，开证行的责任是保证开证人一定承兑和/或支付汇票。银行在这里已不是作为负有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一方，而是似乎成了开证人的付款保证人和受益人的货款代收入。当然，如果开证人退票，在单证一致的情况下，开证行仍然必须负责付款。不过，“UCP500”并没有禁止信用证要求开立此种汇票，而是进一步规定，如果出现这种汇票，银行只是将其作为一种新附加的单据处理，也就是银行仍然必须见单付款，不能俟开证人支付汇票后再行付款。

【第九条B款详解】在实务中，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为了让信用证更容易被人接受，开证行往往要求另一家银行对其开出的信用证加具保兑，即要求另一家银行对其开出的信用证承担和它一样的付款责任。所以，当一份不可撤销信用证加具保兑后，受益人就有了双重的付款保证。这样的信用证叫做保兑信用证。因为保兑行承担不可撤销的付款责任，所以一份可撤销信用证是绝对不会有人加保的。保兑信用证有时也叫保

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如果规定的单据已经提示给保兑行，或其它被指定银行，并且信用证条款都已经一一办到，那么一份保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就构成了保兑行的确定的付款责任。由于保兑行与开证行的付款责任是一模一样的，所以对不同付款条件的信用证，保兑行的具体付款责任与开证行的毫无二致。“B款(i)”“与A款”一字不差。“B款(ii)”与“A款(ii)”一字不差。“B款(iii)”与“A款(iii)”只有一词之差，即“issuing”变成了“confirming”。“B款(iv)”与“A款(iv)”一词之差。所以，读者可以参阅A款详解。

【第九条 C 款详解】开证行授权或请求另一家银行保兑

信用证，但后者并没有必须保兑的义务与责任。它可以保兑，也可以不保兑。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则必须立即通知开证行。通知行如不接受邀请加保，仍然可以将将来证通知给受益人，除非开证行在授权书里明确规定必须加保，否则不能将该证通知受益人。

【第九条 D 款详解】不可撤销信用证如要修改，或取消，必须经过开证行与受益人两方面同意。如果是保兑信用证，因保兑行承担与开证行相同的付款责任，所以还必须经过保兑行的同意。信用证经过修改以后，修改内容就成为信用证的一部分，从开证行发出修改之时起，就对开证行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如果是保兑信用证，修改条款不能自动纳入保兑行保兑范围之内。如果保兑行明确表示其保兑责任可以扩展至修改，则从其通知修改之时起，修改条款就对其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如果保兑行不愿意扩展其保兑责任，可以将修改照转受益人，但必须将这一情况立即告知开证行与受益人。

信用证如有修改，在受益人尚未向通知修改的银行表示接受修改之前，原信用证各项条款依然有效。受益人必须明确告知是接受还是不接受修改。如果受益人没有明确表示，但向被指定银行或开证行提示的单据，均符合信用证和尚未接受的修改中各项条款，则可以认为受益人实际上已经接受了修改，并从这一刻起信用证已经作了修改。

如果信用证先前曾有修改，而且已经为各方所接受，但随后又有新的修改。这样的信用证也作为原信用证看待，对新的修改的做法，一如以上所述。

如果同一份修改书中有多项修改内容，受益人必须全部接受，或全部不接受，不能部分接受或部分不接受。部分接受作无效处理。

【第十条 A 款详解】按支取方式，信用证可以分为下述四种：1. 即期付款信用证——执行付款的银行见单付款。

2. 迟期付款信用证——执行付款的银行于按信用证规定确定的到期日付款。

3. 承兑信用证——执行付款的银行承兑远期汇票，并于到期日支付。

4. 议付信用证——又分为自由议付与限制议付两种，前者可以由任何一家银行议付；后者由信用证中具体指定的银行议付。议付银行享有追索权，即在开证行未予偿付的情况下，有权向受益人索回已经垫付的货款。信用证项下议付的对象是汇票和/或单据。

任何信用证都必须明确表明是上述哪一种信用证。

【第十条 B 款详解】从理论上讲，开证行是凭与信用证条款相一致的单据付款，所以受益人可以将单据直接向开证行提示。但在实务中，开证行往往要指定一家出口地的中间银行作为付款行，议付行或承兑行。这些被指定的中间银行就叫做被指定银行。受益人将单据向被指定银行提示，有多方面的好处。由于被指定银行一般都在出口商所在地，出口商交单结汇十分方便。又由于被指定银行在付款或议付之前，必须首先审核有关单据，以确定是否单证一致，减少了受益人遭到开证行拒付的可能。最重要的是，出口商及早获得了货款。

如果是一自由议付信用证，任何银行都是被指定银行。受益人可以将单据向任何愿意议付的银行提示。

如果是一保兑信用证，单据应当向保兑行提示。

本款还专门就议付一词下了明确的定义。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信用证项下的“议付”有其特殊性，不同于一般的票据议付。议付银行议付的不仅仅是汇票，还有单据，如果信用证不要求汇票，就是对单据的议付。议付，买也，故台湾将“Negotiation”译为让购。所以，议付必须付出对价，否则，不成其为议付。所谓对价，是为获得对方的货物、服务、金钱或其它，而付出的代价。本款特别规定，银行只是审核单据，不能构成议付行为。因为这一服务，不是获得单据的对价。

【第十条 C 款详解】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指定一家银行，授权其议付或付款或承兑汇票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这只是开证行单方面的行为，不能构成被指定银行任何责任，即被指定银行可以不接受邀请，对有关汇票和/或单据不予议付，付款，承兑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如果被指定银行收到单据，并且审核寄送了单据，也不能视为其承担责任的实际表示，即该行仍然没有义务必须付款，议付，承兑汇票、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只有当被指定银行向受益人明确表示同意接受开证行的邀请，开证行的指定才能构成其上述各项责任之一。

如果被指定银行是保兑行，开证行的指定即构成其上述各项责任之一，因为保兑行对受益人承担着与开证行相同的付款责任。

【第十条 D 款详解】无论是保兑行，还是被指定银行，包括自由议付信用证项下的议付银行，都必须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的单据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开证行开出信用证，并指定了授权其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其指定行为本身就构成了对被指定银行按“UCP500”各项条款予以偿付的确定责任，只要被指定银行是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的单据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开证行授权或请求另一家银行保兑其信用证，此行为本身就构成了开证行对保兑行按“UCP500”各项条款予以偿付的确定责任、只要保兑行是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的单据付款，承兑汇票，或承担迟期付款责任。

开证行开出一份自由议付信用证，此行为构成了它对任何愿意议付的银行按“UCP500”各项条款予以偿付的确定责任，只要该议付银行是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的单据议付。

【第十一条 A 款详解】本款中“有效信用证文本”和“有效修改书”，是指可以凭以议付或付款的信用证和修改书。在实务中，信用证分为信

开本与电开本两种。信开本通过邮局寄送，电开本通过电讯传递。电开本又分为简电本与全电本。凡信开本都是有效信用证文本。简电本就是本条 C 款所说的预通知，不能作为有效文本，即不能凭以议付或付款。它只是一预先通知书，传递随后发出的有效文本的主要内容，以便受益人能够及早备货出运。简电本都注明“详情随后”。全电本可以是有效文本，也可以不是有效文本。如果是第一种情况，需注明“有效文本”，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需注明“随寄证实书”，并以随后所寄的证实书作为有效文本。本款规定，如系加押电文，即可视为有效文本，无需再寄证实书，也就是不需要有“有效文本”等说明。如果随后有证实书寄来，此证实书已无任何意义，银行也没有将其与有效文本核对的义务。如果电文明确表明“全文随寄”或“以邮寄证实书为有效文本”，则该电文不能凭以议付或付款。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开证行必须马上将有效文本发至通知行。

【第十一条 B 款详解】如果通知行已经通知受益人的信用证有修改，则有关修改书也必须由这家银行通知。信用证及其修改书本为一体，由两家银行分别通知；不仅不合常理，而且极易造成混乱。

【第十一条 C 款详解】本款规定预通知与其后的有效信用证文本或有效修改必须由同一家开证行发出。开证行一经发出开立或修改信用证的预通知，也就承担了必须立即开出或修改信用证的责任，而且预通知与随后的信用证或修改在条款方面不得有任何出入。如果开证行想免除这一责任，可以在预通知中说明它并不承担一定开出或修改信用证的责任。但这样的预通知可接受性就很差了。

【第十二条详解】本条规定当银行收到内容不全、含糊不清的信用证和修改时，无论是作为通知行也好，保兑行也好，应当如何处理。银行可以将信用证或修改暂时先通知给受益人，但必须明确向受益人说明，该证或该修改，由于内容不全或意思不清，只能作为参考，因此引起的任何后果，通知行概不负责。同时，通知行必须将情况立即报告开证行，并且要求开证行发出内容完整、意思清楚的信用证或修改。

作为开证行，知道这一情况以后，必须立即将内容完整、意思清楚的信用证或修改发送给通知行。信用证最终能否通知出去，或能否加具保兑，或能否修改，首先要看内容完整、意思清楚的信用证或修改能否收到，然后要看通知行是否愿意执行开证行的指示，因为通知行照例可以按本文第七条决走是接受邀请，还是拒绝邀请。

【第十三条 A 款详解】银行必须相当仔细地审核信用证中所规定的单据，以确定它们在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一致。“相当仔细”英文原文为“reasonable care”，即“合理的仔细”。什么样的“仔细”才算合理，或者说“合理的仔细”有无标准，“UCP500”并未明确规定。如果由于未以“合理的仔细”审核单据而造成的差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银行是否可以免责，“UCP500”也没有明确规定。国外一些专家认为，一些明显的错误，比如少一张发票，缺一个签字，如以“合理的仔细”审核单据，是不会从审单人员的眼皮底下溜走的。这类差错造成的后果，审核单据的银行应当负责。

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包括单证相符与单单相符。银行只对表面相符负责，不管实质上是否相符。如果银行接受的单据后来发现是伪

造的，银行也不负责任。

如何确定单证是否一致，换句话说，即如何确定不符点，是一个技术性很强且争议颇多的问题。虽然有一个本文提供的国际标准，但实务中仍然会出现各种各样有争议的问题，这里恕不详论。

银行收到信用证没有要求的单据，不作为不符点处理，也没有义务审核这些单据。银行可以将其退回，也可以代为转交，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B 款详解】银行收到单据后，照例要做三件事，首先是审核单据，以确定其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一致，然后据以决定是接受还是不接受单据，最后将决定通知交单者。完成这一全套程序需要一定的工作时间。本款规定，合理工作时间为七天，从受到单据次日算起。能享受这七天工作日的银行是：开证行、保兑行、执行其指示的被指定银行。

如果被指定银行于收到单据次日起到信用证到期日不足七天，银行是否还可以享受七天工作日，"UCP500"没有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C 款详解】信用证对受益人的条款都是单据化条款，即每一条款都有单据要求，而条款是否做到，也以提供一定的单据来体现，因此，没有表明要提供与之相符的单据的条款，不是信用证条款，银行将不予理会。

【第十四条 A 款详解】开证行授权另一家银行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而后者根据前者的授权，完全按照其指示与要求，完成了上述行为，则开证行或者保兑行就必须负责做到下列两件事情：1. 偿付该被指定银行。2. 接受单据。

【第十四条 B 款详解】开证行，保兑行和被指定银行都有权拒绝接受有不符点的单据。因为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各方处理的只是单据，所以，银行确定单据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必须完全根据单据本身。

【第十四条 C 款详解】在实务中，开证行如果收到有不符点的单据，一般不会马上发拒付通知，而是先与开证人联系，问他是否愿意接受不符点，放弃拒受单据的权利。如果开证人同意接受不符点，开证行可以照付不误，无需再发拒付通知，但开证行不能因此延长合理工作日，即这一切都必须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如果因此延误付款，造成对方银行向其索赔迟付利息，开证行仍然必须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D 款详解】开证行，保兑行或执行其指示的被指定银行，如果决定拒绝接受单据，则必须将这一决定立即通知寄单银行，或受益人（如果单据是直接寄自受益人）。通知必须以电讯方式传递，如电讯方式不可能，则必须以其它最快的方式传递，最迟必须在第七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必须详述据以拒受单据的所有不符点。通知还必须说明银行是否暂时代为掌管单据，等候寄单方处理意见，还是已经将单据退还寄单方。在实务中，寄自开证行的这类通知，我们习惯上都叫做拒付通知。

在实务中，如果使用第三国货币，开证行往往指定另一家银行作为偿付行，代其偿付被指定银行。被指定银行在向开证行寄单的同时，将索偿指示径直寄偿付行。所以，会有收到拒付通知在后，获得偿付款项在前的情况。根据本款规定，被指定银行已经得到的偿付款项，在单据

与信用证不相符合的情况下，开证行或保兑行有权要求退回，并且加付利息。

【第十四条 E 款详解】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果没有按本条各款办理，即没有及时发出拒付通知，也没有代为掌管单据，等候对方处理，也没有将单据寄还，就等于是自动放弃了提出单证不符而拒付的权利。

【第十四条 F 款详解】如果被指定银行提请开证行或保兑行注意单据有不符点，或告知开证行或保兑行已经保留付款/承兑/议付，或已经凭赔偿保证书付款/承兑/议付，开证行或保兑行仍然必须按本条各款处理不符单证，即发出拒付通知，详述一切不符点，暂时代为掌管单据，等候对方处理，或将单据退还，决不能因为寄单行已经知道有哪些不符点，就以为可以免除上述对不符单据的处理程序，这样就是放弃了提出单证不符的权利。

本款明确规定，赔偿保证只是寄单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契约，保留付款/承兑/议付，也是如此。根据这一规定，无论是赔偿保证，还是保留付款/承兑/议付，都不能惠及其余各方。

【第十五条详解】本条是第一条银行在信用证业务中的免责条款，实际上是第四条与第十三条 A 款在逻辑上的延伸与发展。银行既然只负责单证表面一致，自然就不管单据其余的一切。信用证项下有关当事人既然只处理单据，不处理货物，银行对有关货物的一切，自然就没有义务去管。而发货人，承运人，运输商，收货人，保险人，所有这些当事人，都是信用证以外的各方，银行对于他们的一切，自然没有负责的义务。

【第十六条详解】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差错，银行照例不负责任。信件，单据以及各种信息，由邮局负责传递。邮局的工作不在银行的管理范围之内，因此，邮递过程中发生的耽搁或者遗失，银行概不负责。但是，如果是银行内部差错造成邮件耽搁或者遗失，比如书写地址不详或有误，则银行应当负责。不过，“UCP500”对此种情况没有具体规定。事实上，在实际业务中，耽搁和遗失的原因，也很难查明。

电讯传递中的耽搁，电文不全或其它错误，银行也概不负责。电报由电信局拍发，错发、漏发电文内容，或未及时拍发，是电信局工作人员的工作差错，银行无从控制，所以不能由银行负责。不过，电传是用户自己操作，电文差错是由银行工作人员自己造成，但根据本条规定，银行也不负责任，因“telecommunication”包括一切电讯设备的传递。

银行如果收到外文信用证，可以不予翻译，直接将原文通知受益人，也可以将其翻译后通知受益人，但有关专业术语的翻译如有错误，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七条详解】不可抗力，又称人力不可抗拒，是指签约后，不是由于当事人的过失，而是当事人不能预见和人力所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以致不能履约或不能如期履约。“ForceMajeure”是法文，英文叫做“*Irresistible force*”，是国际贸易中通用的一个业务术语，也是许多国家的一项法律规则，但是对其内容和范围并无统一的解释，不过一般包括天灾及战争，暴动，内乱，罢工，关厂，港口封锁等人祸。本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营业中断的一切后果，银行概不负责。在

营业中断期间到期的信用证，不能因此而延长效期。恢复营业以后，如果受益人仍要在这样的信用证项下提示单据，银行不会凭此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第十八条 A 款详解】开证行根据开证人的请求和指示开出的信用证，往往需要经过另一家银行通知给受益人。本款规定，利用另一家银行的服务，是为了执行开证人的指示，风险也应该由开证人承担。

【第十八条 B 款详解】本款是 A 款在逻辑上的延伸。既然 A 款规定风险由开证人承担，如果提供服务的银行没有执行指示，开证行自然不负任何责任。如果提供服务的银行由开证行自己选择，也不影响其免责权利。

【第十八条 C 款详解】指示方必须承担被指示方因执行其指示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如果信用证规定费用不由指示方承担，指示方也必须对费用最终付清负责到底，因为信用证规定承担费用的一方不一定会按规定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D 款详解】各国的法律、习俗各不相同。开证行在执行开证人指示时，会由于这些法律和习俗支出额外的费用。这些费用一律由开证人负责补偿。

【第十九条 A 款详解】信用证结算货币为第三国货币时，开证行往往要指定一家在货币所在国的银行作为偿付行。被指定银行在寄送有关信用证项下的单据的同时，即可向偿付行寄发索汇函或索汇电。开证行的责任是必须及时向偿付行发出偿付被指定银行的指示或授权，以便偿付行在收到索汇函或索汇电时，可以凭此予以偿付。

【第十九条 B 款详解】以前，索偿行向偿付行索汇时，需提供单证一致的声明，中文叫明白声明书。自“UCP400”实施以后，此项规定已经取消，因为实务中这一做法并无多大意义。本款再次规定索汇时无需提供明白声明书。

【第十九条 C 款详解】如果索偿行因故不能从偿付行那里获得偿付，开证行要负责偿付索偿行。因为偿付行并非债务人，而只是受开证行委托代为偿付，所以，开证行作为信用证的实际债务人，不能因此解除其在信用证中所作的付款承诺。

【第十九条 D 款详解】在实务中，索偿行不能从偿付行那里及时获得偿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只要迟付原因不在索偿行一边，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开证行要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E 款详解】偿付约定实际上是开证行与偿付行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所以偿付费用一般应该由开证行承担。如果偿付费用规定由另一方负责，偿付行一般是直接从偿付款项中扣除。偿付费用如由开证行承担，无须在信用证中说明，如由另一方负担，则开证行必须在信用证中明确说明。

【第二十条 A 款详解】信用证项下的付款是以提示与信用证条款相一致的单据为前提条件。在出单人之前加上一些抬高身价的修饰语，没有丝毫意义。如果信用证本身有这类对出单人的修饰语，银行也不把它作为有关单据的一项要求。只要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一致，没有这类修饰语，银行将照样予以接受，除非出单人为受益人。

【第二十条 B 款详解】传统的单据制作方法是加上复写纸在打字机

上打写，色带那份算正本，复写纸复写的都作副本。由于复印机与电脑的问世，制作单据的方法已经不局限于上述传统手段。本款规定，无论单据是用什么方法制作，只要标上正本字样，银行都可以作为正本接受。因此，即使复写本，只要标有正本字样，也可以算作正本。

单据一般都用手签。但对于业务量大的公司来说，手签已经成为一种负担。他们开始采用一些先进的机械或电子方法“签章”。本款允许摹本、穿孔等先进的签字方法。这与《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即《汉堡规则》有关提单签字方法的规定完全一致：“The signature on the bill of lading maybe in handwriting; printed in facsimile, perforated, stamped, in symbols, or made by any other mechanical or electronic means,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law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bill of lading is issued.”（提单上的签字可是手签，摹本，穿孔，图章，记号，或用机械与电子方法制作，只要与提单签发国的法律不相抵触）。

【第二十条 C 款详解】本款规定，标有副本字样或不标有正本字样的单据都可以作为副本，而且副本无需签字。信用证要求二份以上单据，意为一份正本，其余副本。比如信用证要求“一式两份签字商业发票”，受益人只要提供一份正本发票，一份副本发票即可，而且副本发票无需签字。又比如信用证要求“一式三份签字商业发票”，受益人只要提供一份正本发票，两份副本发票即可，且两份副本发票无需签字，其余类推。

【第二十条 D 款详解】本款规定信用证如果要求证明单据的有效性，法律性或真实性等，证明的方法可以是签字，盖章，标签，标号等。“authenticate a document”意为“使单据具有真实性”，证明单据不是伪造；“validate a document”意为“使单据具有有效性”；“legalise a document”意为“使单据符合法律要求，即合法化”，“visa a document”意为“给单据签证”，如领事发票需由进口国在出口国的领事签发，即“visa”也。“certify a document”意为“证实单据内容”，证明单据符合内容真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详解】信用证结算中的单据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基本单据，即本条所说的运输单据，保险单据与商业发票，基本单据是国际贸易中必不可少的单据，另一类是附属单据，如产地证，检验证明书等等。附属单据是进口方为符合进口地政府的法令，规定或其它需要而要求出口方提供的特殊单据，一般信用证都明确规定这类单据由谁出具，要具备什么内容，写上什么话等等。本条也明确指出信用证对附属单据应该有这类规定。但本条同时又规定，信用证如果没有这类规定，只要内容与其它单据相一致，银行也不会拒受。

【第二十二条详解】信用证结算是买卖合同中的条款之一。故先有合同，再有信用证。有时受益人为了能够及早备货出运，在信用证开出以前，就已经开始按合同办理货物出运、保险等事宜。所以有关单据开出日期早于信用证开出日期，是常有的事。本条明确规定，这种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

【第二十三条 A 款详解】运输单据是物权凭证，是信用证结算业务中最重要的单据。本文所列运输单据有：海洋提单，不可议付海洋运单，

租船契约提单，多式运输单据，空运单据，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路运输单据，专递与邮政收据，而且对上述每一种运输单据都设专条，逐一作出规定。运输单据种类繁多，内容复杂。本文各条款中，数有关运输单据的条款最难理解。

运输单据中又数海洋提单最为复杂。本条专门就海洋提单作出规定。本款规定可以接受的海洋提单必须满足下列七条。读者请注意英文原文七条之间都有“and”一词相连，所以七条缺一不可。

1. 必须有承运人的名称，必须有签字。签字人可以是承运人，代表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船长，代表船长的具名代理人。承运人或船长的签字，必须能够表明承运人或船长的身份。如果提单由代理人签发，则必须写明所代表的承运人或船长的名称和身份。至于签字的方法，即证实提单真实性的方法，根据本文第二十条 B 款，或《汉堡规则》，可以是手写签字，摹本签字，穿孔签字等等。

2. 表明货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表示货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的方法有两种。一是由提单上印就的“货已装船”或“货已装具名船只”这类词表示。如果是这样，提单出单日即是装船日或发货日。二是由提单上加批的词语证明货已装具名船只。批注必须表明货已装船的日期。这一日期即是发货日期。如果提单表明“预期船只”，也就是货物有可能装上这只船，提单上的已装船批注除了要表明货已装船外，还要写明货实际已装的船只的船名。如果货实际所装的船只就是当初预期要装的船只，这一说明也不能免。

如果提单表明收货地或接受监管地与装货港不是同一地方，则已装船批注还必须包括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货物所装船的船名。即使该船就是提单上具名的船舶。这一说明也不能免。如果已装船是由提单上印就的词语说明，此款也同样适用。

3. 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港和卸货港。如果出现下列两种情况，也不妨碍单据的可接受性：

1) 接受监管的地方与装货港不同；目的港与卸货港不同。

2) 装货港或卸货港前面有“预期”这类修饰语，只要单据同时也说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与卸货港。

4. 包含一份正本，或一套正本。

5. 包含所有承运条款，或部分承运条款，其余承运条款不在提单上，要从其它地方或其它单据上查阅。包含部分承运条款的提单实际上就是简式提单，或反面空白提单。包含所有承运条款的提单实际上就是全式提单。

在实务中，提单可以分为全式提单与简式提单。如果提单包含完整的规定承运人与货主的权利义务的提单条款，那么这种提单就叫做全式提单。如果提单背面不包括全部条款或根本没有提单条款，这种提单就叫做简式提单。根据美国 1936 年海上运输法，承运人只要能使公众都知道并能随时索取他的提单条款，就可以出具简式提单。本款规定银行可以接受简式提单。但银行在审核提单时，照例不审核提单条款，因为这是船主与货主之间的事情，与银行无关。

6. 没有提单系依据租船契约出具这类说明，也没有本船系一艘帆船，全靠风力推动这类批注。

银行不接受租船契约提单，也不接受仅靠风力航行的帆船提单。

7. 在其它所有方面都符合信用证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三条 B 款详解】本款是为转运下一明确的定义。但这一定义仅适用于海洋提单。

转运是在整个海洋运载过程当中，货物从一艘船上卸下，又装上另一艘船，全程从信用证上规定的装货港至卸货港。

【第二十三条 C 款详解】如果信用证不明文禁止，银行可以接受转运提单，但前提是海洋运载全程只能由同一份提单涵盖，如果转运前后分别出具两套以上提单，银行将不予接受。

【第二十三条 D 款详解】如果信用证明文禁止转运，银行当然不能接受转运提单，但是下面两种转运提单仍然可以接受：

1. 写明只要货由集装箱、拖车或子母船装运，就会发生转运的提单。
2. 包含承运人保留转运权利条款的提单。

第一种转运提单必须涵盖海洋运载全程，否则银行将不予接受。

【第二十四条详解】不可转让海洋运单，英文也叫“non-negotiable bill of lading”或“straight bill of lading”。这种海洋运输单据限定特定的人作为收货人，不能凭背书和/或交付转让其他人。除单据名称外，本条与第二十三条一字不差，故有关详解也与第二十三条一样，恕不重复。

【第二十五条 A 款详解】根据租船契约 (Charter Party C/P)，由船方（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提单称为租船契约提单。这种提单大都载有“All other terms, conditions and expressions as per Charter Party No...dated...”、或类似条款，表明所有其它条件及例外事项以租船契约为凭。按 CIF 或 C&F 条件交易时，假如出口商所提供的提单是租船契约提单，对进口商可能不利。例如，出口商应付给船方的装船、卸船费用或滞期费未付清时，船方可以依据租船契约对承运货物行使留置权。这时，作为提单持有人的进口商虽非租船契约的当事人，但仍须受租船契约的约束，所以除非代替出口商清偿欠债，不能只凭提单要求船方交付货物。所以，“UCP400”明文规定，银行不接受租船契约提单，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UCP500”第二十三条 A 款也明确规定，银行将予以接受的海运提单不能有“提单系按照租船契约出具”这类说明，意思也是不能接受租船契约提单。

但是，如果信用证要求或者允许租船契约提单，本款规定符合下列八条的租船契约提单方才予以接受。注意本款英文原文各条之间有“and”相连，意即八条缺一不可。

1. 必须注明提单系依照租船契约开具。

2. 必须有签字。签字可以是船长、船主及其代理人。船长或船主的签字，必须能够表明船长或船主的身份。如果提单由代理人签发，则必须写明所代表的船长或船主的名称和身份。至于签字的方法，即证实提单真实性的方法，根据本文第二十条 B 款，或《汉堡规则》，可以是手写签字，摹本签字，穿孔签字等等。

3. 注明或不注明承运人的名称。

4. 表明货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表明货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的方法有两种。一是有提单上印就的“货已装船”，或“货已装具名船

只”这类词语表示。如果是这样，提单出单日即是装船日或发货日。二是由提单上加批的词语证明货已装具名船只。批注必须标明货已装船的具体日期，这一日期即是发货日期。

5. 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港与卸货港。

6. 包含一份正本或一套正本。

7. 没有本船系一艘帆船，全靠风力推动这类批注。8. 在其它所有方面都符合信用证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五条 B 款详解】租船契约提单是依据租船契约开具，但银行只处理提单，不处理契约。即使信用证要求租船契约，银行也没有义务审核，银行将照转契约，但不负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A 款详解】多式运输单据也称联合运输单据。根据本条，多式运输包括至少两种运输方式。根据《联合运输单据统一规则》（1975 年修订本），联合运输是指至少两种运输方式承运货物。而联合运输承办人是指出具联合运输单据者（包括公司，法人等）。银行可以接受的联合运输单据，必须满足下列七条。英文原文七条之间有“and”一词相联，故缺一不可。

1. 必须有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的名称。必须有签字。签字人可以是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或他们的代理人，也可以是船长及其代理人。承运人，多式运输承办人或船长的签字，必须能够表明承运人，多式运输承办人或船长的身份。如果单据由代理人签发，则必须写明所代表的承运人，多式运输承办人或船长的名称和身份。至于签字的方法，即证实提单真实性的方法，根据本文第二十条 B 款，或《汉堡规则》，可以是手写签字，摹本签字，穿孔签字等等。

2. 表明货已发运，已接受监管或已装船。而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船可以由这类意思的词语在单据上表示。如果发货，接受监管或装船的日子在单据上用盖章或其它方式表示，那么这样表示的日子就是货物出运的日期。

3. A，表明信用证规定的接受监管地和最后目的地。接受监管地可以与装运港，装运机场或装运地点不一样。最后目的地可以与卸货港、卸货机场或卸货地点不一样。B，表明预期船只和/或预期装货港，和/或预期卸货港。

(A) 与 (B) 之间英文原文有“and/or”相联，意即有其中之一项表明或两项表明皆可。

4. 包含一份正本，或一套正本。

5. 包含所有承运条款。或部分承运条款。其余承运条款不在联合运输单据上，要从其它地方或其它单据上查阅。包含部分承运条款的多式运输单据实际上就是简式多式运输单据，或反面空白多式运输单据。包含所有承运条款的多式运输单据实际上就是全式多式运输单据。

6. 没有单据系依据租船契约出具这类说明，也没有本船系一艘帆船，全靠风力推动这类说明。

7. 在其它所有方面都符合信用证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B 款详解】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也可以接受写明可能发生转运或将会发生转运的联合运输单据，但前提条件是，运输全程必须在同一份单据涵盖之下。

【第二十七条 A 款详解】海洋提单可以由船长签字，但空运单据不能由机长签字。除此之外，本款第 i 项与第二十三条 A 款第 i 项完全一样。本款第 项与第 项跟第二十三条第 项与第 项分别相同。

除上述各项之外，空运单据必须具备的还有下列各项：

1. 表明货已收到，准备空运。
2. 如果信用证要求有实际发运日期，注明这一具体日期。空运单据上这一发运日期即是装运日期。在空运单据的方格内所填写的航次与日期，不能作为发运日期。方格标有“只供承运人使用”或类似意思的词语。在其它情况下，空运单据的日期就作为装运日期。
3. 表明信用证规走的起飞机场和目的地机场。
4. 标明是开给发货人的正本。即便信用证规定一套正本，也必须如此标明。

【第二十七条 B 款详解】本款是为转运下一明确的定义。但这一定义仅适用于空运单据。

转运是在整个运载过程当中，货物从一架飞机上卸下，又装上另一架飞机，全程从信用证上规定的起飞机场到目的地机场。

【第二十七条 C 款详解】即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也可以接受写明可能发生转运或将会发生转运的空运单据，但前提条件是，运输全程必须在同一份空运单据的涵盖之下。

【第二十八条 A 款详解】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路运输，皆为内陆运输，具有共性，所以，本条将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路运输单据作为海洋运输单据与空运单据以外的第三类运输单据。笔者将此类运输单据统称为内陆运输单据。

根据本款规定，银行可以接受的内陆运输单据必须满足下列四条，缺一不可。

1. 必须有承运人的名称，必须有签字。签字人可以是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并且/或者由承运人或其具名代理人加盖收货戳记或其它收货证明，只要表面上是出自承运人即可，如果单据由代理人签发，则必须写明所代表的承运人的名称和身份。至于签字的方法，即证实单据真实性的方法，根据本文第二十条 B 款，可以是手写签字，摹本签字，穿孔签字等等。

2. 注明货已收妥待发或待运。出单日期视为装运日期。如果单据有收货戳记，则戳记日期视为装运日期。

3. 标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与目的地。

4；在其它所有方面都符合信用证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 B 款详解】全套单据必须根据单据上标明的数目开出。但是，有时单据没有这类注明，则所提示单据，不论几份，皆可构成全套单据。而单据不管其有无正本字样，银行皆可以作为正本接受，这与第二十条 C 款有所不一致。请参阅该款详解。

【第二十八条 C 款详解】本款是为转运下一明确的定义。但这一定义仅适用于内陆运输单据。

转运是在运输过程当中，货物从一运输工具上卸下，又装上另一运输工具，并且变换运输方式，全程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至目的地。

【第二十八条 D 款详解】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也可以接受

注明转运可能发生或将会发生的内陆运输单据，但前提是：1. 全程必须由同一份单据涵盖。2. 必须是同一种运输方式。

【第二十九条 A 款详解】 邮包收据有两个作用，一是收据，二是合同证明，但不是物权凭证，不能转让，所以一律做记名抬头。邮包收据盖戳后就成为有效凭证。本款规定，银行可以接受的邮包收据或邮寄证明必须符合下列两条：

1. 表面上已经盖章和加注日期。盖章和加注日期的地点是信用证规定的发货地，日期即是装运日期。

2. 在其它所有方面都符合信用证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B 款详解】 国际上许多邮局办理快邮专递。现在国内邮局也有这类业务。有时信用证特别要求快邮专递收据。根据本款规定，这类单据符合下列三条，银行也予以接受。

1. 表面上标明专递者的名称，并且有他们的盖章、签字。银行接受任何传递机构出具的单据。如果信用证要求指定专递机构出具的单据，则必须按信用证办理。

2. 注明收件日期。收件日期即是装运日期。

3. 在其它所有方面都符合信用证的各项规定。

【第三十条详解】 运输商 (Freight Forwarder) 英语也叫“Forwarding Agent”，是在承运人与货主之间承揽国际贸易货物的运输业务，从中收取佣金的中间人。其所出具的运输单据银行一般不予接受。但是，根据本款规定，运输商若以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的名义出具并签字的运输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如果运输单据载有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的名称，但是由运输商以指定代理人的身份代表或代为他们签字，银行也将予以接受。

【第三十一条详解】 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九条按照运输单据的类别，分别规定了每一类运输单据必须满足的条件。但还不是所有的条件。本条和第三十二条又加列了几条作为补充。本条第一条是海运或包括海运的运输单据必须满足的又一条件，即不符合这一条，银行将不予接受。第二条及第三条并非运输单据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任何运输单据，无论其有无这两条内容，都不影响和妨碍它的可接受性。

在提单上载有“on deck”，“loaded on deck”或“stowed on deck”等批注，则表示货物装载于甲板上，而承运人（船公司）对因此而发生的货物毁损或灭失不负责任。除非发货人同意，承运人将不属于甲板货 (deck cargo) 的普通货物装载于甲板上，以致发生毁损或灭失，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提单上载有上述批注，就是表示该项装载已获发货人同意。本条规定，如果货物由海路运输，或者由两种以上运输工具运输，但其中包括海运，有关单据不能有货装甲板或货将装甲板的批注，否则，银行将不予接受，但是，运输单据只是表明货可能装甲板，但没有明确说明已装或将装甲板，银行将予以接受。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shipper's load and count”（发货人装货并点件）是表示由托运人自己将货物装入集装箱内，船公司对于所装运的货物数量毫无所知。托运人如果有足够装入集装箱的货量时，可以在自己的工厂或仓库将货物装入集装箱加封，随后发往船公司，装载于集装箱船运往目的地。此时，船公司所出提单大多载有“shipper's load

and count”或“said by slipper to contain”或“shipper、pack and seal”等字样，表明由发货人自己将货物装入集装箱并加以封闭。船公司对于集装箱内所装的货物数量是否与提单上所记载的相符，甚至箱内有无货物存在，不负责任。而且，因为装箱不当而引起的损害，也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条规定，有这类批注的运输单据（不仅指海洋提单），银行可以接受。

信用证受益人一般都是出口商，而出口商又往往是运输单据上的发货人和收货人。但是，有时开证申请人（比如背对证的开证申请人）为了不让最终购货人知道实际卖主是谁，要求受益人不在运输单据上出现。有时，开证行为了直接控制物权单据，在信用证上要求运输单据开成开证行抬头，即以开证行为收货人。本条规定，如果运输单据上的收货人是受益人以外的一方，银行将予以接受。

【第三十二条详解】本款是对洁净运输单据下一明确的定义。如果货物或其它包装在装载时发现破损或其它缺陷，承运人或船长要在运输单据上批注这一情况，有这种批注的运输单据就是不洁净运输单据，没有这种批注的运输单据就是洁净运输单据。银行对不洁净的运输单据一律不予接受，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可以接受。一般信用证都要求提供洁净运输单据，或者要求运输单据载有“洁净已装船”说明。根据本条规定，只要运输单据满足本条及第二十三至二十八条或第三十条，即可视为提供了洁净运输单据，即单据上不一定要有“clean”字样。

【第三十三条详解】运输单据上有时注明运费到付，有时注明运费已付。如果买卖双方以 FOB 成交，运输单据要表明运费到付，因货价不包括运费，运费由进口方负责。如果买卖双方以 CIF 价或 C&F 价成交，运输单据要表明运费已付，因货价包括运费。本条规定，银行可以接受表明运费到付的运输单据，但是，如果信用证规定运输单据必须表明运费已付，则用盖章或其它方式表示运费已经付讫的运输单据，银行都可以接受。

有些词语，比如“freight prepayable”，“freight to be pre-paid”，不能明确说明运费已付，因此，不能作为运费已付的证明。所以，如果银行要求表明运费已付的运输单据，有这类词语的运输单据银行将不予接受。

运费本身除外，还有其它附加费用，比如装卸费等。如果运输单据将这类费用一一列明，银行也可以接受，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不行。

本条还规定，如果信用证要求专递费用必须先付，那么，特快专递服务部门签发的运输单据，如注明运费由收货人以外的一方负责，银行也可以接受。

【第三十四条详解】保险人（underwriter）是指从事保险业务的个体商，尤其是指经营海上保险业务的个体商，起源于伦敦劳合社的个体保险人。劳合社社员以个人名义承受海上保险时，即在保险证书下端签署，此为“underwriter”名称的由来。预约保险单（open policy / open cover）是一种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预约订立的总括性保险合同。合同中只规定保险范围，保险责任和保险费率，不像流动保险单那样规定总金额；但一般有每次出运货物的最大金额限制。被保险人在货物出运后向保险人陈报，保险人再签发保险凭证。

“Declaration under an open cover”，也可简称为“declaration”，港台译为“预约保险陈报书”，是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订有预约保险单时，在每批货物装运确定时，将其具体内容向保险人陈报（deciare）的通知书。

本条就保险单据作了以下规定：

1. 保险单据必须有保险公司或保险商或其代理人的签字。
2. 保险单据如表明正本份数，所有正本必须一次提交。
3. 保险单据的出单日期或生效日期不能迟于货物装船日期或接受监管的日期。
4. 保险单据的货币必须与信用证的货币相同。
5. 投保金额必须是 CIF 货价的百分之一百十。如果 CIF 价无法确定，则必须是付款/承兑/议付金额的百分之一百十，或者是发票毛金额的百分之一百十，取两者较大者。
6. 银行不接受经纪人签发的暂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保险陈述书都可以接受。如果信用证规定必须提交保险凭证，或保险陈述书，但实际提交的是保险单，银行照样可以接受。

【第三十五条详解】 保险险别分为基本险与附加险两大类。基本险别有平安险，水渍险与一切险这三种，附加险常见的有：战争险，罢工险（Risk of Strike, Riots and Civil Com-motions），存仓火险扩展条款，碰损破碎险，渗漏险，钩损险等等。一般信用证都规定投保何种基本险别，如需投保附加险，还特别规定投保何种附加险险别。本条规定，信用证应该规定投保险别。如果信用证未作这类规定，所提交的保险单据银行仍然可以接受，但是对其所投保的险别不予过问，也不负责任。信用证不宜使用含糊不清的保险术语，比如“通常险”（usual risks），“习惯险”（customary risks），等等，如果使用这类术语，银行仍然可以接受所提交的保险单据，而对所保的险别概不负责。有些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据上注明免赔率。免赔率是指货损超过规定的百分比时保险人才予以赔偿。免赔率又分绝对免赔率（excess）与相对免赔率（franchise）。在绝对免赔率时，保险人只赔偿超过免赔率的部分，如免赔率 4%，货损 7%，保险人实赔 3%，在相对免赔率时，保险人就按实际损失赔偿。本条规定，保险单据上有绝对免赔率或相对免赔率条款，银行仍然可以接受。

【第三十六条详解】 一切险是三大基本险别之一。本条规定，如果信用证规定投保一切险，任何有一切险条款的保险单据都可以接受，不论其有无一切险标题，或者一切险中有些险别是否排除。

【第三十七条详解】 本条就商业发票作出下列规定：

1. 商业发票必须由信用证中具名的受益人出具。
2. 以开证申请人的名义出具，即必须开成开证申请人的抬头。
3. 无须签字。
4. 发票金额不能大于信用证金额。如果发票金额大于信用证金额，银行可以拒绝接受，但是，如果银行实际付款/承兑/议付的金额并未超过信用证金额，有关各方仍旧必须按规定予以偿付或付款赎单。比如，信用证金额为一万美元，发票金额为一万一千美元，但议付银行按一万美元议付，开证行必须对该议付银行已经议付的金额予以偿付，而开证

申请人则必须付款赎单，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不能因发票金额超过信用证金额提出拒付。

5. 发票上货物描述必须与信用证上的货物描述完全一样。为保险起见，最好逐字相同。英语“description of the goods”实际上意指货名，但现在国内多将其译成“货物描述”。在其它单据上的货名可以是统称，只要与信用证一致即可。比如，信用证上货名为：“cigarette paper”，发票上也必须写明“cigarette paper”，但在其它单据上比如提单上，写“paper”即可。

【第三十八条详解】如果信用证要求重量证明，可以有两种出具方式。一是单独出具一份重量证明；二是在运输单据上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盖上重量戳记，或加注重量声明。银行可以接受第二种出具方式，除非信用证另有明确规定。

【第三十九条详解】本条对信用证金额、数量、单价的增减范围，作了如下明确规走：

1. 如果使用“about”、“approximately”、“circa”这类表示“大概”之意的词语，则有关信用证金额、数量或单价就可以有百分之十的增减。比如信用证金额“大约是一万美元”，则支取金额在一万一千美元之内和九千美元以上。

2. 货物数量可以有百分之五的增减，但是支取金额绝对不能超过信用证金额。比如出运货物增加了百分之五，但支取金额不能相应增加百分之五。如果货物是计件，或按包装数目计量，则不允许任何增减。

3. 如果信用证不允许分批装运，支取金额可以在百分之五的范围内减少，但是不能因此削减单价，货物也必须按照规定足数出运。

【第四十条详解】信用证有时规定货物可以分批出运，换言之，就是金额可以分批支取。有时信用证规定不能分批出运，这样货物就必须一次出运，金额也一次性支取。

有时，货物是否属于分批装运，不易分辩，本条规定，下列两种情况，都不作分批装运对待。

1. 有数套运输单据，其中所载内容相同之处有：装运工具，航程，目的港；其中不同之处有：装运日期，装货港，接受货物监管地，发运地。这样的运输单据的有关装运，不是分批装运，而是一次性装运。

2；有数批货物，系通过邮局或专递出运，出运日期相同，有关邮政收据或邮寄证明或专递收据等，是在信用证规定的货物发运地点盖章或签字。这样的装运是一次性装运，不是分批装运。

【第四十一条详解】分期装运/支取与分批装运/支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切莫混淆。分批装运/支取是指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分两次或两次以上装运/支取，但每次出运/支取并无时间限制。而分期装运/支取是指在信用证效期内分两次或两次以上装运/支取，而每次装运/支取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条规定，如果信用证规定分期装运/支取，则每次装运/支取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不是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该次装运/支取以及随后的所有分期装运/支取都自动取消，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第四十二条详解】信用证必须明确规定到期日与到期地点，没有到期日与到期地点的信用证一律无效。所谓信用证到期日，即是最后交

单日。受益人必须在这一天或之前向有关银行提示单据，要求付款，承兑或者议付。所谓到期地点就是交单地点，交单日期是否在效期之内，是根据在信用证规定的到期地点交单的日期来加以确定的。比如信用证规定到期日为七月三日，到期地点在中国银行××分行，只要在七月三日或之前在中国银行××分行交单，都在效期之内。

一份自由议付信用证，由于受益人可以向任何银行提示要求议付，所以往往没有具体的到期地点。

本条规定，所有信用证都必须规定一个到期日，或一个交单地点，而一份自由议付信用证，可以不规定交单地点，同时又规定，到期日也就是最后交单日。信用证一般都明确规定某年某月某日为到期日。但也有信用证规定有效期为多少天，比如三个月，六个月等。这种表示方法不易确定最后交单日期，在实务中，也并不多见。本条规定，这种表示方法不宜采用。如果信用证用这种方法表示效期，期限一律从开证日期算起。

【第四十三条详解】信用证除了规定效期——最后交单日之外，还规定装期——最后装运日，同时还规定提单装运日以后几天之内交单的期限。所以受益人交单既要在信用证效期内，又要在装期后的交单期限内。本条规定，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装期后交单期限，单据最迟必须在装期后二十一天之内提交，否则作迟交单处理。如果碰到第四十条 B 款中所说的情况，即有数套运输单据，装运日期各不相同，应以哪套单据上的装期为准？本条规定，以最近的装运日期为准。

【第四十四条详解】最后交单日恰逢银行关门，可以顺延至银行开门后第一个工作日，除非关门是由第十七条所列原因引起。比如，到期日恰逢星期六，因星期六与星期日为休息日，所以可以顺延至下个星期一。但是，效期的展期，或最后交单日期的展期，并不意味着最后装船日期可以相应展期。有时，信用证并不规定最后装运日期。在这种情况下，运输单据的日期不能迟于信用证和修改所规定的效期，否则银行将不予接受。

最后交单日期按照第四十四条 A 款展期后，接受单据提示的银行必须出一证明，说明展期是按 UCP500 第四十四条 A 款办理。

【第四十五条详解】银行只在银行营业时间内接收单据，在银行营业时间以外提示的单据，银行可以拒绝受理。

【第四十六条 A 款详解】“shipment”一词在信用证业务中使用频率很高，但其意义并不十分明确，本文也没有对其下一明确的定义。但是，信用证往往规定最后装运日期，因此明确“shipment”一词的含义就变得十分必要，否则易于引起争议。本条规定，在规定最早或最迟装运日期时，“shipment”一词包含下列含义：1. loading on board(装船)；2. dispatch(发运)；3. accepted for carriage(收受待运)；4. date of post receipt(邮政收据日期)；5. date of pick-up(收件日期)；6. taking in charge(接受监管)。五个含义仅适用于多式运输单据。

【第四十六条 B 款详解】“prompt”，“immediately”，“as soon as possible”这类表示“快速”的词语不宜使用，因为这些词语意思不确定。本条规定，如果使用这些词语，银行将不予理会。

【第四十六条 C 款详解】按照本款规定，如果在装运日期前用“on or about”或类似表达，货物必须在这一天，或这一天之前或之后五天之内装运。前后首尾相加，整个期限为 11 天。比如“shipment must be effected on or about June 10, 1994”，则货物必须在 199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这十一天之内装运。

【第四十七条详解】本条是对信用证业务中一些常用的表示时间日期的词语规定确切的含义。这些词语在中文中并无完全对等的翻译，在英语国家的日常使用中，人们的理解也不尽相同。这为业务上的争议与纠纷埋下了伏笔。

“to”，“until”，“till”包括提到的日期。

“after”不包括提到的日期。

“first half”of a month 意指上半个月，从 1 号到 15 号，头尾在内。

“second half”of a month 意指下半个月，从 16 号到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头尾在内。

“beginning”of a month 意指上旬，从 1 号到 10 号，头尾在内。

“middle”of a month，意指中旬，从 11 号到 20 号，头尾在内。

“end”of a month，意指下旬，从 21 号到一个月的最后一天。

【第四十八条 A 款详解】本款对转让信用证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一份转让信用证的受益人可以将信用证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人。信用证一经转让，转让者就成了第一受益人，而受让者就成了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可以将信用证向一人转让，也可以同时向数人转让。但是，只有允许分批装运的转让信用证，才可以同时转让给数个第二受益人。在实务中，信用证的转让手续由信用证中被指定银行办理，如系自由议付信用证。则由该证中经特别授权办理转让的银行办理。具体办理转让手续的银行称为转让行。像开立信用证一样，一般转让行都要求第一受益人即转让者填写“转让申请书”。经过转让的信用证叫做转开证(Letter of Transfer)。

【第四十八条 B 款详解】信用证由开证行明确表明可转让者，始可转让，否则为不可转让信用证。“转让”一词英文必须用“Transferable”。其它同义词，比如“divisible”，“fractionable”，“assignable”，“transmissible”等等，如果出现在信用证上，并不能表明该证具有可转让性，银行将不予理会。

【第四十八条 C 款详解】转让行根据“转让申请书”，将信用证转让给第二受益人，但是转让多少，如何转让，都必须经过转让行的同意，否则，转让行可以拒绝办理转让，换言之，转让行没有义务必须执行申请人的指示。转让行有权选择转让或不转让，如选择转让，必须按照其同意的方式和范围进行转让。

【第四十八条 D 款详解】第一受益人在申请转让时，有一点必须明确说明之。而且一经说明，则不可收回，即它是否保留不允许转让行将修改通知给第二受益人的权利。转让行可以不接受这一条件，而不予转让。如果它愿意接受这一条件进行转让，在转让时，它要明确告知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保留着这样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E 款详解】有时，信用证转让给两个以上第二受益

人，但随后的信用证修改却没有为所有第二受益人所接受。这种情况应当如何处理。根据本文第九条 A 款，一不可撤销信用证如欲修改或取消，须经开证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和受益人同意。一份转让信用证，如系不可撤销，第二受益人应当享有第九条 A 款规定的受益人的权利，故本款规定，不同意修改的第二受益人，仍旧可以按原证条款办理。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它受益人也必须按原证条款办理，同意接受修改的第二受益人，可以按修改后的信用证条款办理。

【第四十八条 F 款详解】银行办理转让信用证要收取转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这些费用一般由第一受益人支付。银行同意转让以后，如果这类费用没有到位，仍旧没有必须转让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G 款详解】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第二受益人不能再次转让。如果转让信用证允许分批装运，则可以同时转让给两个以上第二受益人。转让信用证经过转让以后，又回头转让给第一受益人，这种情况虽然在实务中极少发生，但是，如果真有发生，则不在禁止之列。原文“a retransfer to the First Beneficiary does not constitute a prohibited transfer”中的“retransfer”与“repay”是同一构词方法。“repay”是“还”之意。所以“retransfer”这里其实是指信用证经过转让以后，第二受益人又把信用证项下的权利退还给了第一受益人。

【第四十八条 H 款详解】转让信用证经过转让以后，各项条款仍旧必须与转让前一致。但第一受益人要求开立转让信用证，是为了从中赚取差价，所以下列几个方面可以与原证不同：

1. 转让金额可以小于原证金额
2. 转让单价可以低于原证单价
3. 效期可以提前
4. 最后交单日可以提前
5. 装期可以提前
6. 保险比例可以增加

7. 第一受益人可以成为转开证的开证申请人。但是，如果原证规定原证开证申请人必须出现在所有单据上，则必须照办。

【第四十八条 I 款详解】第一受益人要求开立转让信用证，是为了做中间商从中赚取差价。所以，当第二受益人单据寄至转让行时，转让行就通知第一受益人前来替换发票与汇票。第一受益人可以支取第二受益人的发票/汇票与他自己的发票/汇票之间的差额。

第一受益人接到替换发票/汇票的通知以后，必须立即将他自己的发票/汇票提示给转让行。否则，转让行有权将第一受益人的单据，包括发票/汇票，迳直寄至开证行，并且不再对第一受益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八条 J 款详解】一般情况下，转让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在第一受益人更换发票/汇票以后，由被指定银行向第一受益人议付或者付款。但是，第一受益人要求在受让地直接向第二受益人在效期内进行议付或者付款，也是可以的，除非原证明明确规定必须在原证规定地点付款或者议付。当然，这样做并不妨碍第一受益人更换发票/汇票，从中赚取差价。

【第四十九条详解】“assignment”和“transfer”是西方商法中

两个常用的概念，意义颇为相同，不易区分。根据美国合同法，一般合同都可以“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叫做过户，指定另一人完成合同项下的义务叫做分权”（The transfer of a right under a contract is called an assignment. The appointment of another person to perform a duty under a contract is called a delegation）。所以，本文中“转让信用证”的转让，实际上是“assignment”和“delegation”，虽然不是百分之百的“assignment”。信用证既是合同，自然应有合同的“转让”权利。但这样一来，不可转让信用证与转让信用证不就毫无区别了吗？故本文第四十九条专门明确了信用证只许“过户”，不许“分权”，即将所得利益“过户”给别人，但不能将执行的义务转让他人，本款“right to perform”的说法并不确切，执行的不是“权利”而是“义务”。

四、UCP500 疑难辨析

【第三条 B 款辨析】信用证业务的有关当事人除受益人，开证申请人和开证行之外，有时还会出现保兑行。在整个信用证业务的流转过程中，还会有其它银行参与进来，比如通知行，付款行，承兑行，议付行和偿付行等。但所有这些当事人并不是同一个合同项下的有关各方，并不受同一个合同的约束。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的合同关系并不约束其它各方，且与其它各方无关，开证行与其它银行如议付银行之间的合同关系，也不约束其它各方，且与其它各方无关。信用证合同本身的法定当事人只包括受益人与开证行。如系保兑信用证，还包括保兑行，但保兑行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也与受益人无关。本款规定受益人不能利用其它各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是明确信用证业务过程中参与各方互相独立的合同关系。受益人只能在与开证行或保兑行的合同关系中行事，不能将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的合同关系，或者开证行与其它银行之间的合同关系牵涉其中。

【第十三条 B 款辨析】“Nominated Bank”因信用证中开证行的指定，并根据开证行的指示而行事。所以，开证行与被指定银行实际上是委托代理关系，故有“Nominated Bank acting on their behalf”一说，即“Nominated Bank”是开证行或保兑行的代理人。笔者将其意译成“执行其指示的被指定银行”，是为了让中国读者更加明白它们之间的关系。

本款规定被指定银行允许有七天工作日审核单据，但第四十二条 A 款又规定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可以理解为交单到期日。这样一来，如果受益人在离到期日不到七天之内交单，有关的“被指定银行”就陷入一个两难的境地，要么在不足七天之内完成对单据的审核，要么坚持享用七天工作日，而使信用证逾期。但单据确是在效朗内提交，逾期责任由谁负责？国内同仁也有许多人对这一条款提出疑问。笔者认为，这是“UCP500”不完善的地方。“UCP290”与“UCP400”也都曾出现过令人无所适从的条款。比如“UCP290”第三十五款规定：“凡在同一船上、同一航次中的多次装运，即使证明‘已装船’的数套提单所载日期及/或装货港不同，也不作分批装运论。”同时，第四十一条又规定：信用证必须规定提单日后的交单期限，如无此项规定，单据必须在提单出具日后二十一天之内提交。但如果出现第三十五款中所说的情况，应该从哪一套提单所载的日期算起，“UCP290”未作明确规定。“UCP400”作了这方面的规定，即从最近韵提单日期算起、从而弥补了“UCP290”不完善的地方。又比如“UCP400”第五十五款规定：信用证款项可以让渡他人，但根据西方合同法，合同可以让渡，信用证作为合同，也应该可以让渡，“让渡”的实质即是转让，受益人是否也可以将执行信用证条款的义务让渡他人，“UCP400”未作进一步的规定。由于这一条款的不完整性，造成日后许多信用证业务关于受益人“让渡”权利的诉讼案。“UCP500”规定：受益人只能让渡款项，不能让渡执行的权利，从而使这一条款变得严谨完整。

“UCP500”有关合理工作日的规定，由于其与第四十二条 A 款的矛盾性，不仅会给“被指定银行”造成两难境地，如果信用证只限于在开

证行兑现，也会给开证行带来同样的问题。

“UCP500”以前历次修订本都没有关于银行审核单据的合理工作日的规定。一般银行都认为应该有四到五天的工作日，事实上这也一直是世界各国银行约定俗成的不成文的惯例。“UCP500”是首次作了这方面的规定，而将期限定为七天，显然对银行有利。相信下次修订本中，这一条款会作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

【运输单据条款辨析】由于世界交通运输的日新月异的变化，和随之而发生的运输单据的多样化，《统一惯例》的历次修订，内容变化最多的当属运输单据。最不易理解、最令人望而生畏的也属运输单据条款。翻阅历次修订本，发现《惯例》作者似乎都尽了最大的努力，以求把有关运输单据的条款订得明白易懂，但总是不尽人意。本次修订本把运输单据分门别类，然后就每一种运输单据作出规定，显然比以前显得更有条理，但由于运输单据本身内容的复杂性，仍然无法使人一目了然，有时仍有使人不知所云之感。

第二十三条 A 款规定了银行将会接受的涵盖港至港装运的海洋提单具有的七条。第一条是对提单签章方面的要求。第二条是规定提单必须注明货已装船，以及注明这一内容的方式。第三条要求提单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与卸货港。第四条是对提单正本份数的要求。第五条是规定全式提单与简式提单均可接受，换句话说，提单必须有装运条款，至于条款是全部在提单上列明，还是一部分条款需参阅其它文件，银行并不在意。英文原文中“by reference”是修饰“some of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前的谓语动词“contain”。国内有人误解为也修饰“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前的谓语动词“contain”，而将此句误译为“含有全部承运条件或部分承运条件须参阅提单以外的某一出处或文件……”。照此翻译，含有全部承运条件无需参阅提单以外的某一出处或文件的全式提单倒变得不能接受了，这岂非笑话。第六条是规定租船契约提单或表明运输船只完全靠风力推动的提单不能接受。第七条规定提单除满足上述各条之外，还必须在其它所有方面都符合信用证的要求方可接受。

但是，如果海洋提单完全但仅仅满足这七条，并不能保证这份提单的可接受性。因为第三十一条与第三十二条又进一步规定，货装舱面的运输单据与不洁净运输单据银行不能接受。而第三十三条对在运输单据上表明运费的措辞也作了若干规定，比如像“freight prepayable”，“freight to be prepaid”这类词语银行就不能接受。所以，海洋提单只有在满足了所有这些方面的要求以后，才能被银行接受。关于海洋提单以外的其它各类运输单据的有关条款，也作如是理解。

【关于大写问题】本次修订本与以前历次修订本一个明显的区别是：像“开证行”，“信用证”，“通知行”，“被指定银行”这类术语在英文原文都是大写开头，其用意无非是为了限定这

些术语的含义。比如大写“Beneficiary”，是说明此“Beneficiary”是信用证之“Beneficiary”，而非其它信用工具之“Beneficiary”。比如大写“Issuing Bank”，是说明此“Issuing Bank”是“issue”“credit”之“bank”，而非“issue”其它信用工具之“bank”。如要将英语大写含义在中文译文中反映出来，可以将“Beneficiary”译成“信

用证受益人”，而“ Issuing Bank ”可仍旧译为“开证行”，因“开证”即是开出信用证之意，英文“is-sue”只有“开出”之意，如要说明“issuing bank”是开出信用证之银行，非大写不可。此中文优于英文也。

【“装运”含义辨析】“装运”英文是“shipment”。信用证都要规定一个“最后装运日期”（a latest date for shipment）。如系已装船提单，“shipment”意指“loading on board”，如系多式运输单据，“shipment”意指“taking in charge”。但多式运输单据如表明“货已发运或已装船”，银行也可接受。所以，“shipment”也包含“dispatch”。如系邮政收据一类的运输单据，“shipment”一词的含义又变成了“date of post receipt”，“date of pick up”。“shipment”意指某一日期，实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这也许是作者的笔误。但笔者认为，这是将邮政收据这类运输单据上的日戳章作为装运的标记。

根据“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Shipment” means “the action of sending, carrying, and delivering goods.” 在一般的使用当中，包括在信用证业务中，“shipment”即是此义，只有当信用证中规定最早或最后装运日时，“装运”一词才包含如此众多的意思，这是因为每一种运输单据所表明的货物的处境不可能一样。比如有些表明“货已装船”，有些则表明“收妥待运”，而在信用证中规定“最后装运日”时有时并不能预先知道提单签发时货物的处境。比如多式运输单据，有时表明“货已装船”，有时表明“货已发运”，有时表明“货已接受监管”，等等。所以，“UCP500”对“shipment”一词的含义的注解，是一种权宜的规定，是为了满足信用证上有关装运日期条款的需要。

五、《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A. 总则与定义

第一条 《惯例》适用范围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适用于一切跟单信用证，在其适用的范围内，也包括备用信用证。本文各条款为信用证全文的组成部分，对信用证一切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除非信用证有明确的不同规定。

第二条 信用证的定义

就本文而言，“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此后简称信用证）这两个词语，意指这样一种约定：根据此项约定（无论其名称如何），银行（开证行）应客户（申请人）的请求并根据其指示，或代表自己，凭规定的单据，在信用证各个条款全部照办的前提下，

1. 向第三方（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开出的汇票，或

2. 授权另一家银行完成这样的付款，或承兑并且支付这样的汇票，或

3.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就本文而言，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的分支行，视作另一家银行。

第三条 信用证与合同

A. 虽然信用证可能依据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而开立，但是，信用证从性质上讲，是与这些合同截然分开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上提到合同，银行也绝不理会它们，或受它们约束。所以，银行在信用证项下付款，承兑与支付汇票，或议付和/或完成其它义务的责任，不包括受理开证申请人因其与开证行或受益人的关系而起的索赔和抗辩。

B. 在任何情况下，受益人都不能利用银行与银行之间，或开证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

第四条 单据与货物/劳务/履约行为

在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各方只处理单据，不处理货物/劳务/履约行为，尽管单据可能与它们有关。

第五条 开立/修改信用证的指示

A. 开立信用证的指示，信用证本身，修改信用证的指示及修改书本身，都必须完整明确。

为了防止混淆与误解，银行应当劝阻下列做法：

1. 在信用证及其修改书中包括过多的细节。

2. 开立、通知或保兑信用证的指示中，引用参考先前开立的信用证（前证），而该证又有已经接受的修改和/或未曾接受的修改。

B. 开立信用证的指示和信用证本身，在适用的情况下，还有修改信用证的指示和修改书本身，都必须准确表明凭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

B. 信用证的形式与通知

第六条 可撤销信用证与不可撤销信用证

A. 信用证可以是

1. 可撤销的，或
2. 不可撤销的。

B. 所以，信用证应该表明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的。

C. 如无此类表明，信用证将被认为是不可撤销的。

第七条 通知行的责任

A. 信用证可以通过另一家银行（通知行）通知给受益人，而无须承担责任。但是，如通知行决定通知信用证，就应当相当仔细地核实所通知的信用证表面上的真实性；如决定不通知信用证，就必须立即通知开证行。

B. 如果通知行不能从表面上确定来证真实性，就必须立即告知可能发出指示的银行它无法鉴定来证真伪；如果通知行仍然决定通知该证，就必须告知受益人它无法鉴定来证真伪。

第八条 信用证的撤销

A. 对于可撤销信用证，开证行可以随时修改或取消，而不必预先通知受益人。

B. 不过，

1. 如果另一银行在受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已经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进行了议付，承兑或即期付款，则开证行对该行的议付、承兑或即期付款必须予以偿付。

2. 如果另一银行，在受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已经在一迟期付款信用证项下接受了与该证各项条款相符的单据，则开证行对该行必须予以偿付。

第九条 开证行与保兑行的责任

A. 在所规定的单据向被指定银行或开证行提示，并且信用证各项条款全部照办的情况下，一份不可撤销信用证就构成了开证行的确定责任。

1. 如果信用证规定即期付款，此责任就是见单付款。

2. 如果信用证规定迟期付款，此责任就是于到期日付款，而到期日能够根据信用证的规定加以确定。

3. 在信用证为承兑信用证的情况下，

(a) 如规定由开证行承兑，此责任就是承兑并于到期日支付受益人所开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

(b) 如规定由另一家付款行承兑，此责任就是在信用证规定的付款行没有承兑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的情况下，承兑并于到期日支付受益人所开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或支付该付款行已经承兑但未于到期日支付的汇票。

4. 如果信用证为议付信用证，此责任就是向开票人和/或善意持票人议付受益人所开出的汇票和/或该证项下提示的单据，而且不享有追索权。不应该开立凭以开证人为付款人的汇票支取的信用证。如果信用证要求以开证人为付款人的汇票，银行将视这样的汇票为附加的单据。

B.在所规定的单据向保兑行或其它被指定银行提示，并且信用证各项条款全部照办的情况下，另一银行（保兑行）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请求，对一份不可撤销信用证所加的保兑，即构成了保兑行的确定责任。

1.如果信用证规定即期付款，此责任就是见单付款。

2.如果信用证规定迟期付款，此责任就是于到期日付款，而到期日能够根据信用证的规定加以确定。

3.在信用证为承兑信用证的情况下，

（a）如规定由保兑行承兑，此责任就是承兑并于到期日支付受益人所开以保兑行为付款人的汇票。

（b）如规定由另一家付款行承兑，此责任就是在信用证规定的付款行没有承兑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的情况下，承兑并于到期日支付受益人所开以保兑行为付款人的汇票，或支付该付款行已经承兑但未于到期日支付的汇票。

4.如果信用证为议付信用证，此责任就是向开票人和/或善意持票人议付受益人所开出的汇票和/或该证项下提示的单据，而且不享有追索权。不应该开立凭以开证人为付款人的汇票支取的信用证。如果信用证要求以开证人为付款人的汇票，银行将视这样的汇票为附加的单据。

保兑行的付款责任与开证行的付款责任并存不悖。

C.

1.开证行授权或请求另一家银行对信用证加具保兑，而后者不准备这样做，则必须立即通知开证行。

2.除非开证行在其加保授权书或请求书中另有规定，通知行可以将来证通知受益人而不加具保兑。

D.

1.除了本文第四十八条不同规定之外，不可撤销信用证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受益人同意，不得修改或取消。

2.自开出修改书之时起，开证行即受到此修改书不可撤销之约束。保兑行可将其保兑延及修改书，并从其通知修改之时起，即受到不可撤销之约束。但是，保兑行也可以将修改书通知给受益人而不延展其保兑。如果这样，就必须立即通知开证行和受益人。

3.在受益人向通知修改的银行表示接受修改之前，原证（或曾经修改过的信用证）的各项条款始终有效。受益人应该发出接受或不接受修改的通知，如果受益人没有给予这样的通知但向被指定银行或开证行提示的单据，与信用证和尚未接受的修改相一致，此事实将被视为受益人接受修改的通知。从那时起，信用证已作修改。

4.包含在同一份修改通知书里的各项修改，不能部分接受。部分接受视为无效。

第十条 信用证的种类

A.所有信用证都必须明确表明支取方式是承兑还是议付，是即期付款还是迟期付款。

B.

1.除非信用证规定在开证行支取，所有信用证都必须指定授权其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的银行（被指定银行）。在自由议付信用证中，任何银行都是被指定银行。

单据必须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的话），或任何其它被指定银行提示。

2. 议付的意思是，被授权议付的银行付出对价换取汇票与单据。单纯审核单据而不付出对价并不构成议付。

C. 除非被指定银行是保兑行，开证行之指定并不构成被指定银行任何下列责任：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除非被指定银行明确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被指定银行受收/审核/寄送单据，并不意味着该行有下列责任：承兑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D. 开证行指定另一家银行或允许任何银行议付，或授权或请求另一家银行加保之行为，既是授权这样的银行凭与信用证条款表面相符的单据付款，承兑汇票或议付，并保证按本文条款偿付这样的银行之行为。

第十一条 电开信用证与预先通知信用证

A.

1. 当开证行以加押电文指示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时，该电文可以看作有效信用证或有效修改书，不必再邮寄证实书。如果邮寄证实书，则此证实书无效。开证行也没有义务将其与有效电开信用证或有效电开修改书核对。

2. 如电文写明“全文随后”或类似意思之词语，或写明邮寄证实书将作为有效信用证或有效修改书，则该电文将不作为有效信用证或有效修改书。开证行必须立即将有效信用证或有效修改书寄发给通知行。

B. 如果银行利用一家通知行的服务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它也必须利用该家银行的服务通知修改书。

C. 如果开证行准备开出有效信用证或其有效修改书，则开出或修改不可撤销信用证的预先通知（预通知）必须由该开证行发出。除非开证行在这样的预先通知书里另有表明，已经开出这种预通知的开证行负有开出或修改信用证的不可撤销的责任，而且条款不得与预通知有任何出入。

第十二条 不完整或不清楚的指示

如果所收到的通知、保兑、修改信用证的指示不完整、不清楚，被要求执行这些指示的银行可以预先通知受益人，仅供其参考，而不承担责任。此预先通知必须说明通知仅作参考，通知行不承担责任。但通知行无论如何必须告知开证行已经采取的行动，并且要求开证行提供必要的内容。

开证行必须立即提供必要的内容。只要当完整清楚的指示已经收到，并且通知行准备执行这些指示的时候，信用证才会被通知、保兑或修改。

C. 义务与责任

第十三条 审核单据的标准

A. 银行必须相当仔细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所有单据，以确定它们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是否一致，必须根据本文所反映的国际银行业务标准做法加以确定。单据之间表面上互不一致，将视为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不相符合。

信用证没有规定的单据，银行将不予审核。如果银行收到这样的单据，应退回原处，或代为转交，但不承担责任。

B. 开证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执行其指示的被指定银行，都必须有合理的时间审核单据，以决定是接受还是拒受这些单据，并且告知寄发单据的一方。合理时间为七个银行工作日，从收到单据次日算起。

C. 如果信用证包含一些条款，却没有说明提示与这些条款相符的单据，银行将认为这些条款没有列明而不予理睬。

第十四条 不符单据与通知

A. 当开证行授权另一家银行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时，开证行与保兑行（如有的话）即承担了下列责任：

1. 对已经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的被指定银行予以偿付。

2. 接受单据。

B. 收到单据以后，开证行和/或保兑行（如有的话），或执行其指示的被指定银行，必须完全根据单据确定单据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如果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不相符合，上述银行可以拒绝接受单据。

C. 如果开证行确定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不相符合，开证行可以单方面与开证人协商，劝其接受不符点，但不能因此延长第 13 条 B 款所说的合理工作日。

D.

1. 如果开证行和/或保兑行（如果有的话），或执行其指示的被指定银行，决定不接受单据，则必须立即就此决定，在收到单据次日算起七个银行工作日之内发出通知。通知必须以电讯方式传递，如果这不可能，则必须以其它快捷的方法传递。如果单据是从银行那里收到，通知必须发给银行；如果单据是直接从受益人那里收到，通知必须发给受益人。

2. 这类通知必须说明银行凭以拒受单据的所有不符点，还必须说明银行是暂握单据，等候交单方处理，还是将单据退回。

3. 如果寄单行已经获得偿付，开证行和/或保兑行（如有的话）有权从寄单行索回偿付款与利息。

E. 如果开证行和/或保兑行（如果有的话）没有按本条各款办理，并且/或者没有暂握单据，等候交单方处理，或没有将单据退回交单方，开证行和/或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将无权声明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相符合。

F. 如果寄单行提请开证行和/或保兑行（如果有的话）注意单据中的不符点，或通知它们尽管有不符点，但已经在保留或凭赔偿书的情况下，作了付款，承担了迟期付款责任，承兑了汇票或作了议付，开证行和/或保兑行（如果有的话）仍然不能因此而解除本条各款中的责任。这样的保留或赔偿书只是寄单行与向其保留的一方，或从其或代其获得赔偿书的一方的关系。

第十五条 单据有效性方面的免责

银行对单据下述方面不负责任：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法律效力，单据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条款和/或具体条款。银行对单据所代

表的货物在下述方面不负责任：货名，数量，重量，状况，包装，交货，价值，存在与否。银行对发货人，承运人，运输商、收货人，货物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在下述方面不负责任；诚信，行为和/或疏忽，清偿力，履约能力与资信。

第十六条 信息传递方面的免责

银行对信息，信件，单据在传递过程中的耽搁和/或遗失所引起的后果不负责任。银行对电讯传递中出现的电文残缺，电文差错不负责任。银行对专门术语的翻译和/或解释中的错误不负责任，并且保留传递信用证不予翻译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银行对下述情况造成银行营业中断而产生的后果不负责任：天灾，骚动，内乱，暴动，战争，罢工，关厂或者银行无法控制的其它原因。除非特别授权，银行在恢复营业以后，对在营业中断期间到期的信用证，将不再凭以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第十八条 被指示方行为方面的免责

A. 银行为了执行开证人的指示而利用其它银行的服务。银行是代开证人这样做，风险也由开证人承担。

B. 如果银行传递的指示没有得到执行，银行不承担责任，即使是银行自己主动选择对方银行。

C.

1. 一方指示另一方提供服务，后者因执行指示承担的任何费用，包括佣金，手续费，成本或花费，都必须由前者负责支付。

2. 如果信用证规走这类费用由其它一方，而非指示方支付，但费用无法收取，则指示方最终仍然要对支付这些费用负责。

D. 国外法律与习惯加诸于银行的义务与责任，开证人必须负责补偿。

第十九条 银行之间的偿付约定

A. 如果开证行意欲有权获得偿付的付款行、承兑行和议付行（索偿行）向另一方（偿付行）索偿，则必须及时向偿付行发出偿付指示或偿付授权书。

B. 开证行不应该要求索偿行向偿付行提供单据与信用证相符的证明。

C. 如果索偿行没有能够从偿付行那里获得偿付，开证行不能因此解除其给予偿付的责任。

D. 如果偿付行没有按即期给予偿付，或没有按信用证别的规定给予偿付，或没有按双方的约定给予偿付，索偿行任何利息损失，开证行都要负责。

E. 偿付行费用应当由开证行承担。不过如果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开证行有责任在原信用证中或偿付授权书中说明之。当偿付行费用由另一方承担时，费用将在信用证款项支取时向索偿行收取。如果信用证款项没有支取，偿付行费用仍然由开证行支出。

D. 单据

第二十条 描述出单人的模糊词语

A. 诸如“第一流的”，“著名的”，“合格的”，“独立的”，“官方的”，“有资格的”，“当地的”这一类词语，不宜用来描述将在信用证项下提示的单据的出单人。如果信用证里面有这类词语，银行将接受所提示的单据，只要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并且不是由受益人开出。

B.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以下列方式制作或者看上去是以下列方式制作的单据，只要标有正本字样，必须时，表面上已有签字，银行都可以作为正本接受：

1. 影印、自动或电脑系统。

2. 复写。

单据可以以下列方式签字：手签，摹本签字，穿孔签字，盖章，符号，或其它任何机械的或电子的签字方法。

C.

1.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可以接受标有副本字样或没有标有正本字样的单据作为副本——副本不必签字。

2. 信用证要求多份单据时（如“一式两份”，“两份”，“两张”等等），可以提交一份正本，其余副本，除非单据本身另有说明。

D.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如果信用证项下有要求证实单据的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条款，只要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上签字、标号、盖章或贴签即可。

第二十一条 单据出单人和内容未作规定

如果要求运输单据，保险单据与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信用证应当规定这样的单据必须由谁出具，以及它们的措辞或内容。如果信用证未作这样的规定，这样的单据提示时，只要其内容与其它提示的规定单据没有矛盾，银行将予以接受。

第二十二条 单据出单日期与信用证日期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可以接受出具日期早于信用证日期的单据，只要单据是在信用证和本文规定的期限内提示。

第二十三条 海洋提单

A. 如果信用证要求港至港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有下列各条的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而不论其名称如何：

1. 表面上注明承运人的名称，并经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

——船长或代表船长的具名代理人。

承运人或船长的签字必须标明承运人或船长的身份。代为承运人或船长签字的代理人也必须注明其所代表的一方即承运人或船长的名称和身份。

2. 注明货已装船或已由一具名船只装运。货装一具名船只或由一具名船只装运可以由提单上印就的“货已装一具名船只”或“货已由一具名船只装运”等词语表示。在这种情况下，提单的出单日期将作为装船日期和装运日期。

在其它情况下，货装一具名船只必须由提单上一项批注证明。此批

注写明货物装船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装船批注的日期将作为装运日期。

如果提单上对船只有“预期”这类修饰语限定，货装一具名船只必须由提单上一装船批注证明。此批注除了货物装船的日期之外，还包括实际装货的船只的名称，即使货物装上的船只是“预期船只”。

如果提单所注明的收货地或接受监管地不同于装货港，装船批注还必须包括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实际装货的船只的名称，即使货物已装上提单上具名的船只。凡是货已装船由提单上印就的词语注明，本规定就同样适用。

3. 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与卸货港，尽管提单

(a) . 所注明的接受监管地不同于装货港，并且/或者所注明的最后目的港(地)不同于卸货港；

(b) . 含有“预期”或类似限定装货港和/或卸货港的修饰语，只要单据同时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或卸货港。

4. 包括一份正本提单，如果开出两份以上正本，包括开出的全套正本。

5. 表面上含有全部承运条款，或部分承运条款必须从提单以外的出处或文件查阅(简式提单/背面空白提单)。银行对这样的条款内容不予审核。

6. 没有提单系依据租船契约出具和/或承运船只系完全由风力推动这类注明。

7. 其它各个方面都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就本条而言，转运意指在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至卸货港的海洋运载过程当中，货物从一艘船上卸下，再装上另一艘船。

C. 除非信用证条款禁止转运，银行将接受注明货将转运的提单，只要海洋运载全程由同一份提单涵盖。

D.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仍将接受下列提单：

1. 注明将转运，只要提单证明有关货物由集装箱，拖车和/或子母船装运，而且海洋运载全程由同一份提单涵盖。

和/或

2. 写有承运人保留转运权利的条款。

第二十四条 不可转让海洋运单

A. 如果信用证要求港至港不可转让海洋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有下列内容的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而不论其名称如何。

1. 表面上注明承运人的名称，并经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

——船长或代表船长的具名代理人

承运人或船长的签字必须标明承运人或船长的身份。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的代理人也必须注明其所代表的一方即承运人或船长的名称和身份。

2. 注明货已装船或已由一具名船只装运。

货装一具名船只或由一具名船只装运可以由不可转让海洋运单上印就的“货已装一具名船只”或“货已由一具名船只装运”等词语表示。

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转让海洋运单的出单日期将作为装船日期和装运日期。

在其它情况下，货装一具名船只必须由不可转让海洋运单上一项批注证明。此批注写明货物装船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装船批注的日期将作为装运日期。

如果不可转让海洋运单上对船只只有“预期”这类修饰语限定，货装一具名船只必须由不可转让海洋运单上一装船批注证明。此批注除了货物装船的日期之外，还包括实际装货的船只的名称，即使货物装上的船只只是“预期船只”。

如果不可转让海洋运单所注明的收货地或接受监管地不同于装货港，装船批注还必须包括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实际装货的船只的名称，即使货物已装上不可转让海洋运单上具名的船只。凡是货已装船由不可转让海洋运单上印就的词语注明，大规定就同样适用。

3. 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与卸货港，尽管提单

(a). 所注明的接受监管地不同于装货港，并且/或者所注明的最后目的港(地)不同于卸货港；

(b). 含有“预期”或类似限走装货港和/或卸货港的修饰语，只要单据同时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或卸货港。

4. 包括一份正本不可转让海洋运单，如果开出两份以上正本，包括开出的全套正本。

5. 表面上含有全部承运条款，或部分承运条款必须从不可转让海洋运单以外的出处或文件查阅(简式不可转让海洋运单/背面空白不可转让海洋运单)。银行对这样的条款内容不予审核。

6. 没有单据系依据租船契约出具和/或承运船只系完全由风力推动这类注明。

7. 其它各个方面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就本条而言，转运意指在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至卸货港的海洋运载过程当中，货物从一艘船上卸下，再装上另一艘船。

C. 除非信用证条款禁止转运，银行将接受注明货将转运的不可转让海洋运单，只要海洋运载全程由同一份不可转让海洋运单涵盖。

d.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仍将接受下列不可转让海洋运单：

1. 注明将转运，只要不可转让海洋运单证明有关货物由集装箱，拖车和/或子母船装运，而且海洋运载全程由同一份不可转让海洋运单涵盖。

和/或

2. 写有承运人保留转运权利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租船契约提单

A. 如果信用证要求或允许租船契约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有下列内容的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而不论其名称如何：

1. 注明单据系依据租船契约开具。

2. 表面上经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船长或代表人的具名代理人，

——船主或代表船主的具名代理人。

船长或船主的签字必须标明船长或船主的身份。代表船长或船主签

字的代理人也必须注明其所代表的一方即船长或船主的名称和身份。

3. 注明或不注明承运人的名称。

4. 注明货已装船或已由一具名船只装运。

货装一具名船只或由一具名船只装运可以由提单上印就的“货已装一具名船只”或“货已由一具名船只装运”等词语表示，在这种情况下，提单的出单日期将作为装船日期和装运日期。

在其它情况下，货装一具名船只必须由提单上一项批注证明。此批注写明货物装船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装船批注的日期将作为装运日期。

5.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卸货港。

6. 包括一份正本提单，如果开出两份以上正本，包括开出的全套正本。

7. 没有承运船只系完全由风力推动这类注明。

8. 其它各个方面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即使信用证要求提示与租船契约提单有关的租船契约，银行也不审核租船契约，但是将照转租船契约而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多式运输单据

A. 如果信用证要求包括至少两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有下列内容的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而不论其名称如何：

1. 表面上注明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的名称，并经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或代表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的具名代理人，

——船长或代表船长的具名代理人。

承运人，多式运输承办人或船长的签字必须标明承运人，多式运输承办人或船长的身份。代表承运人，多式运输承办人或船长签字的代理人也必须注明其所代表的一方即承运人，多式运输承办人或船长的名称和身份。

2. 注明货已发运，已接受监管或已装船。

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船可以由多式运输单据上这类意思的词语表示，而出单日期将视作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船日期，和装运的日期。但是，如果单据用盖章或其它方式表示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船日期，那么这一日期将视作装运日期。

3.

(a). 注明可能与装货港，装货机场或装货地不同的信用证规定的接受监管地，及可能与卸货港，卸货机场或卸货地不同的信用证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和/或。

(b). 含有“预期”或类似限定船只和/或装货港和/或卸货港的修饰语。

4. 包括一份正本多式运输单据，如果开出两份以上正本，包括开出的全套正本。

5. 表面上含有全部承运条款，或部分承运条款必须从多式运输单据以外的出处或文件查阅（简式/背面空白多式运输单据）。

6. 没有单据系依据租船契约出具和/或承运船只系完全由风力推动

这类注明。

7. 其它各个方面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也将接受注明货将转运的多式运输单据，只要运载全程由同一份多式运输单据涵盖。

第二十七条 空运单据

A. 如果信用证要求空运单据，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有下列各条的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而不论其名称如何：

1. 表面上注明承运人的名称，并经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

——代表承运人的一具名代理人。

承运人的签字必须标明承运人的身份。代为承运人签字的代理人也必须注明其所代表的一方即承运人的名称和身份。

2. 注明货已受收待运。

3. 如信用证要求实际发运日期，标有这一日期的特别批注。空运单据上这样标明的发运日期将视作装运日期。

就本条而言，出现在空运单据上的方格（标有“仅供承运人使用”或类似词语）内的有关飞行班次与日期的信息不能作为这一发运日期的特别批注。

在其它所有情况下，空运单据的出单日期将视作装运日期。

4.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起飞机场与目的地机场。

5. 表面上是开给发货人的正本，即使信用证规定一套正本或类似词语。

6. 表面上含有全部承运条款，或部分承运条款必须从空运单据以外的出处或文件查阅。银行对这样的条款内容不予审核。

7. 其它各个方面都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就本条而言，转运意指从信用证规定的起飞机场到目的地机场的运载过程当中，货物从一艘飞机卸下，再装上另一艘飞机。

C.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仍将接受表明货将或可能转运的空运单据，只要运载全程由同一份空运单据所涵盖。

第二十八条 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路运输单据

A. 如果信用证要求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路运输单据，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有下列各条的所要求的种类的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而不论其名称如何：

1. 表面上注明承运人的名称，并经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并且/或者载有收货戳记或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收货的其它注明。

承运人的签字，收货戳记或其它收货注明必须在表面上标明承运人的身份。代为承运人签字的代理人也必须注明其所代表的一方即承运人的身份。

2. 注明货已收到待装，待发或待运或这类意思的措辞。出单日将视作装运日，除非运输单据有收货戳记，在这种情况下，收货戳记日期将视着装运日期。

3.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和目的地。

4. 其它各个方面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如果运输单据没有注明出具份数，所提示运输单据，银行将作为全套予以接受。无论单据是否标有正本字样，银行都将作为正本接受。

C. 就本条而言，转运意指在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到目的地的运载过程当中，货物从一种运输工具卸下，再装上另一种运输工具，而且变换运输方式。

D.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也将接受注明货将或可能转运的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路运输单据，只要运载全程由同一份运输单据涵盖，并且运输方式相同。

第二十九条 专递与邮政收据

A. 如果信用证要求邮政收据或邮寄证明，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有下列各条的邮政收据或邮寄证明，银行将予以接受。

1. 表面上已经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或发运货物的地点盖了戳记或者，及其它方式作了证实，并且加注了日期，而这样的日期将视作装运或发运日期。

2. 其它各个方面都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如果信用证要求专递或快邮服务机构出具的单据，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有下列各条的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而不论其名称如何：

1. 表面上注明专递/服务机构的名称，并且已经由具名专递/服务机构盖章，签字或以其它的方式证实。（除非信用证明确要求具名专递/服务机构出具的单据，银行将接受任何专递/服务机构出具的单据）。

2. 注明取件或收件日期或这类意思的词语，这一日期视作装运或发运日期。

3. 其它各个方面都符合信用证规定。

第三十条 运输商出具的运输单据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表面上有如下注明之一的运输商出具的运输单据，银行才予以接受：

1. 运输商以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的身份具名，或运输商以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的身份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或者

2. 由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具名，同时，运输商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运输承办人的代理人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第三十一条 “货装舱面”，“发货人袋货点数”，发货人名称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符合下列各条或其中之一的运输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

1. 如系海运，或包括海运的多种运输方式，没有表明货已装或将装舱面。不过，如果运输单据不明确说明货已装或将装舱面。而只说货可能装舱面，银行将予以接受。

2. 单据表面载有如“发货人装货点数”或“据发货人称内有”或类似意思这样的条款。

3. 表明货物发货人是信用证受益人以外的一方。

第三十二条 清洁运输单据

A. 清洁运输单据不载有声称货物和/或包装有缺陷的批注。

B. 有这种批注的运输单据，银行将不予接受，除非信用证规定可以

接受。

C. 如果运输单据满足本条和第二十三至二十八条或第三十条的要求，银行将认为信用证上运输单据必须载有“清洁已装船”条款的要求已经满足。

第三十三条 运费待收/已付运输单据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者与信用证项下所提示的单据有矛盾，银行将接受表明运费或运输费用（以下称“运费”）待付的运输单据。

B. 如果信用证规定运输单据必须注明运费已付或先付，如果运输单据有用盖章或其它方法注明运费已付或先付的词语，或运费已付或先付由其它方法注明，银行将予以接受。如果信用证要求专递费已付或先付，专递或快邮服务机构出具的表明专递费由收货人以外的一方负担的运输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

C. “运费可以先付”，“运费必须先付”或类似意思的词语，如果出现在运输单据上，将不能构成运费已付的证据而予以接受。

D. 运费以外的附加成本，诸如与装卸或类似作业有关的成本或支出，如果以盖章或其它方式在运输单据上提及，这样的运输单据银行将予以接受，除非信用证条款明确禁止提及这类成本。

第三十四条 保险单据

A. 保险单据表面上必须由保险公司或保险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出具。

B. 如果保险单据注明已出具两份以上正本，那么所有正本都必须提示，除非信用证另有授权。

C. 经纪人出具的暂保单将不予接受，除非信用特别授权。

D.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由保险公司或保险人或他们的代理人预签的预保单项下的保险凭证或陈报书。如果信用证明确要求预保单项下的保险凭证或陈报书，银行可以接受取而代之的保险单。

E.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保险单据表明保险最迟从货物装船日期或发运日期或接受监管日期开始生效，所载出具日期迟于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船日期或发运日期或接受监管日期的保险单据，银行将不予接受。

F.

1.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险单据必须以与信用证相同的货币计价。

2.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险单据必须标明的最低投保金额是货物的 CIF 价（成本，保险费加运费（...“具名目的港”））（或 CIP 价（载运费加保险费付至（...“具名目的地”））加 10%。但这只能适用于 CIF 或 CIP 价可以从单据表面确定的情况。否则，银行可以接受的最低金额为信用证项下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金额的 110%，或发票总值的 110%，两者中取金额较大者。

第三十五条 险别

A. 信用证应该规定所要求的险别，和要投保的附加险（如有的话）。象“通常险”或“习惯险”这类不明确的术语切忌使用。如果使用，银行将接受所提示的保险单据，但对没有投保的险别不承担责任。

B. 信用证没有具体规定的话，银行将接受所提示的保险单据，但对没有投保的险别不承担责任。

C.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注明相对免赔率或绝对免赔率的保险单

据，银行将予以接受。

第三十六条 一切险

在信用证规定“保一切险”的情况下，银行将接受包含“一切险”条款的保险单据，无论其有无“一切险”标题，即使保险单据表明某些险别除外，但银行对没有投保的险别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商业发票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商业发票

1. 必须在表面上说明要信用证里具名的受益人出具（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除外）。

2. 必须以开证人的名义开立（第四十八条 H 款所规定的除外）。

3. 不必签字。

B.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可以拒受金额超过信用证允许金额的商业发票。不过，如果授权其在信用证项下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的银行，接受了这样的发票，其决定对所有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只要该银行没有按超过信用证允许的金额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C. 商业发票中的货物描述必须与信用证中的描述对等。在所有其它单据中，货物可以用与信用证货物描述不相矛盾的统称描述。

第三十八条 其它单据

在海运以外的其它运输情况下，如信用证要求重量证明，对承运人或其代理人附加于运输单据之上的重量戳记或声明，银行将予以接受，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重量证明必须分别出单。

E. 杂项条款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证金额、数量和单价增减范围

A. 像“大约”、“大概”、“大致”或类似词语用于说明信用证中所说的信用证金额，数量或单价时，这类词语可以理解为所说的金额或数量或单价可以有 10% 的增减。

B. 除非信用证规定不应增减，所说货物的数量可以允许 5% 的增减，但是支取金额永远不得超过信用证金额，当信用证按包装件数或货物件数规定数量时，这一增减不能适用。

C. 除非禁止分批装运的信用证另有规定，或上述 B 款可以适用，可以允许支取金额有 5% 的减少，但前提是：如果信用证规定货物数量，必须按量全数出运，如果信用证规定单价，单价不能降低。当上述 A 款所说词语用于信用证时，本款不能适用。

第四十条 分批出运/支取

A. 允许分批支取或出运，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B. 数套运输单据表面注明由同一运输工具装运，属同一航程，只要它们注明同一目的地，将不被视着涵盖数次分批装运，即使运输单据注明不同的装运日期和/或不同的装货港，不同的接受监管地或发运地。

C. 如果邮政收据或邮寄证明或专递收据或发运单系在同一日，在信用证规定的货物发运地盖章，签字，或以其它方法证实，则邮局或专递负责的数次装运不被视作分批装运。

第四十一条 分期装运/支取

如果信用证规定在指定的不同期限内分期支取和/或装运，如其中任何一期未按信用证所规定的期限支款和/或装运，则信用证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自动失效，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第四十二条 到期日及交单地点

A. 所有信用证都必须规定到期日与交单付款、交单承兑的地点，或交单议付的地点（自由议付信用证除外）。所规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到期日将理解为是表示交单到期日。B. 第四十四条 A 款所规定的除外，单据必须在到期日这天或之前提示。

C. 如果开证行声称信用证有效期“一个月”、“六个月”，等等，而没有说明时间从哪一天算起，则开证行的开证日期作为起算的第一天。银行应当劝助用这种方法表示信用证到期日。

第四十三条

A. 除了规定交单到期日之外，每一要求运输单据的信用证还必须规定装运日期以后按信用证条款提示的具体期限。如果没有规定这样的期限，在装运日期以后二十一天外提示的单据，银行将不予接受。在任何情况下，单据都不能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示。

B. 在第四十条 B 款适用的情况下，装船日期将是所提示的数套运输单据中最近的运输日期。

第四十四条 展期

A. 如果信用证到期日和/或信用证规定的或按第四十三条适用的交单期限的最后一天恰逢向其提示的银行关门，而关门原因不是第十七条中所提及的那些原因，则所规定的到期日和/或装船日期以后交单期限的最后一天，将展期至其后银行开门的第一天。

B. 按上述 A 款而延展到期日和/或装船日期后交单期限不能成为延展最后装船日期的理由。如果信用证或其修改没有规定最后装船日期，注明装船日期迟于信用证或其修改规定的到期日的运输单据，银行将不予接受。

C. 在上述第一个营业日向其提示的银行必须出一声明书：说明单据提示是在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第四十四条 A 款延展的期限内。

第四十五条 揭示时间

银行没有义务接受在营业时间以外提示的单据。

第四十六条 关于装运日期的一般表达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在规定最早和/或最迟装运日期时使用的“装运”一词，将被理解为包括下列这类词：“装船”、“发运”、“收货待运”、“邮件收到日期”、“收件日期”，在信用证要求多式运输单据的情况下，还包括“接受监管”。

B. 像“立即”、“马上”、“尽快”这类词语不宜使用。如果使用，银行将不予理会。

C. 如果使用“在或大约”这一表达或类似表达，银行将把它们解释为规定必须在所说日期前后各五天之内（头尾都算）进行装运。

第四十七条 装运期限的日期用语

A. “到”“直至”“从”或类似含义的词，当用于信用证中的装运

日期或期限时，将理解为包括所说日子在内。

B. “以后”一词将理解为不包括所说日子。

C. “上半个月”、“下半个月”将分别理解为一至十五号，和十六至该月最后一天，所有日子都包括在内。

D. “月初”、“月中”或“月末”将分别理解为一至十号，十一至二十号，二十一号至该月最后一天，所有日子都包括在内。

F. 可转让信用证

第四十八条 可转让信用证

A. 可转让信用证是这样一种信用证：在这种信用证项下，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授权其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银行（转让行），或系自由议付信用证的情况下，信用证特别授权作为转让行的银行，将信用证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更多其它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使用。

B. 只有当开证行明确写明为“可转让”，信用证才可以转让。诸如“可分割”、“可分开”、“可让渡”和“可转递”这类词语，不能使信用证成为可转让。如果使用这样的词语，将不予理会。

C. 转让行没有义务进行这样的转让，除非是在它所同意的范围与方式之内。

D. 在请求转让之时与转让之前，第一受益人必须不可撤销地指示转让行他是否保留不让转让行将修改通知给第二受益人的权利。如果转让行同意在这些条件下转让，就必须在转让之时，将第一受益人关于修改的指示通知第二受益人。

E. 如果信用证转让给不止一个第二受益人，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拒绝修改，并不能使其它受益人对修改的接受失效。对后者而言，信用证将照常修改，对前者来说，信用证将不作修改。

F. 转让行的转让费，包括手续费，费用，成本费或各项开支，均由第一受益人支付，除非另有约定。如果转让行同意转让信用证，在转让费未付以前，没有义务进行转让。

G. 除非信用证另有说明，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因此，信用证不能应第二受益人的请求转让给任何第三受益人。就本条而言，向第一受益人的再转让不是禁止范围内的转让。

可转让信用证各个部分（总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可以分别转让，只要分批装运/支取不受禁止。如此转让的总额视为信用证的一次转让。

H. 信用证只能按原证条款转让，除了：

- 信用证金额，
- 信用证内所说单价，
- 到期日，
- 按第四十三条的最后交单日，
- 装运期限。

以上任何一项都可以减少或缩短。

投保百分比可以增加，以便达到原证或本文规定的投保金额。

还有，第一受益人的名称可以代替开证人名称，但是，如果原证明

确要求开证人名称出现在发票以外的任何单据上，这样的要求必须满足。

1. 第一受益人有权用他自己的发票（和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金额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原金额，并按原单价（如果信用证有单价规定的话）。第一受益人替换单据以后，可以在信用证项下支取他的发票与第二受益人的发票之间的差价。

当信用证已经转让，并且受益人必须提交他自己的发票（和汇票）以换取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时，如果第一次通知他来换取却没有来，则转让行有权将转开证项下收到的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交给开证行，不再进一步对第一受益人负责。

J. 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在信用证受让地，在到期日之前或这天，向第二受益人进行付款或议付，除非原证明明确说明信用证规定的地方以外不能进行这样的付款或者议付。这并不妨碍第一受益人以他自己的发票（和汇票）代替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并且索取应付与他的差价的权力。

G. 款项让渡

第四十九条 款项的让渡

信用证没有说明可转让，并不影响受益人根据适用的法律，将可能属于他的信用证款项让渡他人的权利。本条指的是款项的让渡，而非信用证项下执行权利的让渡。

六、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83 年修订

(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

A、总则和定义

第一条

本文条款适用于所有跟单信用证，包括所适用的备用信用证，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对信用证各有关方面均有约束力。每份信用证均应以文字写明信用证是按照 1983 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而开立的。

第二条

就本文条款而言，文中所说的“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以下称信用证）是指一项约定，不管如何称之，是由一银行（即开证行）按照客户（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凭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

1. 向第三方（受益人）或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支付或承兑由受益人出具的汇票。

2. 授权另一家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汇票。

第三条

信用证就其性质而言是独立于其可能所基于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的一种业务。即使信用证中包含合同内容，银行与合同无关，也不受其约束。

第四条

在信用证业务中，所有信用证的有关方面所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相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它内容。

第五条

开立信用证的指示、信用证本身、修改信用证的指示和信用证修改书本身必须完整而明确。为了避免混淆和误解，银行应劝阻任何想在信用证中或其修改书中写入过多细节的意图。

第六条

受益人绝对不能利用银行之间或信用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所存在的契约关系。

B、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

第七条

A、信用证可以是

1. 可撤销的，或者是

2. 不可撤销的。

B、因此所有信用证均应明确注明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的。C、如无此注明，信用证将当作可撤销论。

第八条

信用证可由另一家银行（通知行）通知给受益人，该通知行不承担

责任，但应合理谨慎地审核它所通知的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第九条

A、可撤销信用证可以由开证行没有事先通知受益人而随时修改或取消信用证。

B、然而，开证行有义务：

1. 在一分行或一银行在接到信用证修改书或撤销通知书之前，按照信用证要求，对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已表面符合信用证所有条款的单据已进行即期付款，承兑或议付时，对该银行进行偿付。

2. 对在接到信用证修改书或撤销通知书之前已按照信用证要求，凭单证表面相符为依据进行的延期付款的一分行或一银行进行偿付。

第十条

A、一份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构成开证行在提示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并完全符合信用证条款时的确定付款保证：

1. 如果信用证规定即期付款——开证行就进行付款。

2. 如果信用证规定延期付款——开证行就得按信用证规定，在可确定日期进行付款。

3. 如果信用证规定承兑——当信用证规定开证行是汇票付款人时，开证行就得承兑受益人出具的汇票，当信用证规定开证申请人或其他人为汇票的付款人时，开证行要对汇票的承兑和到期付款负有责任。

4. 如果信用证规定议付——开证行将兑付由受益人出具以信用证申请人或信用证所规定的除开证行以外的任何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对出票人或正当持票人没有追索权。如信用证规定由另一家银行议付，而这家银行，未能进行议付，开证行仍应负责付款。

B、当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保兑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者对信用证承担保兑，该银行（保兑行）的保兑就构成了除开证行付款保证以外的确定付款承诺，只要所提交的规定单据完全符合信用证条款：

1. 如果信用证规定即期付款——进行即期付款。

2. 如果信用证规定延期付款——按照信用证规定的可确定日期进行付款。

3. 如果信用证规定承兑——承兑由受益人出具的以保兑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者对以开证申请人或信用证规定的任何人为付款人的汇票的承兑和到期日的付款责任。

4. 如果信用证规定议付——承付由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或除了保兑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对出票人及/或正当持票人无追索权。

C、如果一家银行经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保，而它不愿照办，该银行必须不延误地通知开证行。除非开证行在授权或要求保兑通知书中另有规定，通知行可不加保兑地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

D、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和受益人的同意，信用证付款承诺既不能修改，也不能取消。而且未经上述各方同意，仅接受一份修改中的部分内容是无效的。

第十一条

A、所有信用证必须清楚注明付款采用即期付款、延期付款还是承兑或议付。

B、除非信用证允许任何一家银行议付，所有信用证必须指定一家银行（被指定银行），授权其付款（付款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或议付（议付行）。

C、除非被指定银行是开证行或保兑行，开证行对其它银行的指定并不构成被指定行付款、承兑或议付的义务。

D、当（开证行）指定本身以外的另一家银行、或允许任何一家银行进行议付，或授权、要求一家银行加以保兑时，开证行授权这些银行凭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按信用证规定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并且开证行按本条文规定对上述银行进行偿付。

第十二条

A、如开证行通过电讯方式指示一银行（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信用证的修改书并打算再以信函确认书作为信用证的有效文件，或作为有效修改书，电文传递中必须注明“详情后告”（或类似词）或者说明信函将是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修改书。而且开证行必须不延误地将有效信用证文件或有效修改书寄给通知行。

B、除非电文注明“详情后告”（或类似文句），或注明信函确认书将是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修改书，则电文应被当作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书，无须邮寄信函确认书。

C、如开证行打算把电文作为有效的信用证文件，电文必须清楚地注出信用证是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改版，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而开立的。

D、如银行利用另一家或几家银行（通知行）的服务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它必须利用同一银行的服务通知信用证的任何修改。

E、银行将对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所引起的后果负责任。

第十三条

当银行被指示开立、保兑或通知信用证，其条款类似于前一次开立、保兑或通知的信用证，而前证已有修改时，银行应视新开证不包括任何前证修改书，除非明确规定前证修改书也适用于新开证。银行应劝阻以此种方式开立、保兑或通知信用证。

第十四条

如接到开立、保兑、通知或修改信用证的指示不完整或不清楚，被要求按指示办理的银行可给受益人预先通知，仅供参考，不负责任。只有在收到必要的资料以后，而银行又准备按照指示办理时，方能开立、保兑、通知或修改信用证。银行应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

C、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银行必须合理谨慎地审核所有单据，以确定是否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单据互相之间在表面上不一致，将被论作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不相符。

第十六条

A、如银行被授权，根据信用证规定凭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有关单据进行付款或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或承兑或议付，授权方银行有义务对

已付款、承担了延期付款责任或已承兑或已议付的银行进行偿付和接受单据。

B、开证行收到单据时，如认为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相符，开证行必须凭单据为唯一依据来决定是接受单据还是拒绝单据并声明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相符合。

C、开证行应享有合理的时间审核单据和按上述情况决定接受还是拒受单据。

D、如开证行决定拒受单据，它必须及时以电讯方式，如不能以电讯方式，则用其它快速方式，通知寄单的银行（寄单行），如直接从受益人收到单据，则通知受益人。该通知必须列出开证行因之不接受单据的不符点。而且要说明单据是代为保管，听候处理还是退还寄单人（寄单行或受益人）。开证行将有权向已得到偿付的寄单行要求退款。

E、如开证行未按照本条 C 和 D 节的条款做或未能保存单据听候处理，或未能退单给交单人，开证行将没有资格声明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相符合。

F、如果寄单行提请开证行注意单据中的不符点，或通知开证行它们已凭担保书保留追索权，进行了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开证行将同样承担按照本条文办理的义务，该保留或担保只是在寄单行和被保留追索或出具担保书或代为出具担保书一方之间起作用。

第十七条

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性或法律效力，或对单据所列的或附加的一般的及/或特殊条件不负责任。银行对单据上所列的货名、数量、重量、质量、状况、包装、交付、价格或以单据为代表的货物存在性也不负责任，对托运人、承运人或货物的承保人或任何其它人的可信性行为、疏忽、偿付能力、执行能力或资信均不负责任。

第十八条

银行对于因传递中信息、信件、单据的延误和/或丢失所造成的后果不负责任，对电讯往来中造成延误、电文的残缺或在传递中的任何差错不负责任。银行对技术词汇的翻译差错不负责任，并保留转递信用证而不加翻译的权利。

第十九条

银行对于由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任何其它无法控制的原因或由于罢工或停工造成营业中断的结果不负责任。除非特别授权，银行在恢复营业时对营业中断期间已过期的信用证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也不对其过期信用证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

第二十条

A、银行为了执行开证申请人的指示而利用另一家银行或其它几家银行的服务，是为了申请人办理的，所以风险得由申请人承担。

B、即使是银行主动选择了代办银行，如发出指示未被执行，银行将不负责任。

C、开证申请人应受外国法律和惯例加诸于银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的约束和承担赔偿之责。

第二十一条

A、如果开证行想要让付款行、承兑行和议付行应得的偿付由这些银行（索偿行）向另一支行或向第三家银行（偿付行）索取，开证行应及时向偿付行发出合适的指示或授权书，不应以索汇行必须向偿付行证明单据已完全符合信用证条款为条件。

B、如偿付行未能进行偿付，开证行将有义务进行偿付。

C、如偿付行未能在第一次被要求偿付时，或未按信用证另外规定或双方同意的方式进行偿付，开证行应赔偿付款行、承兑行或议付行（索偿行）的利息损失。

D、单据

第二十二 条

A、所有要求开立信用证的指示和信用证本身，所有信用证修改指示和修改书本身必须明确规定凭以付款、承兑及议付的单据。

B、不得使用诸如“一流”“著名”“高质量”“独立”“官方”等类似词句描述需在信用证项下提示的任何单据的出单人。如信用证使用此类词句，只要所提示的单据表面符合信用证条款，银行将予以接受。

C、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由下列方法制作的或看来是按下列方法制作的作为正本的单据。

1. 影印
2. 自动系统或电脑制作的
3. 复写

只要已标上必须加注的“正本”字样，必要时，在文件表面加以证实。

第二十三 条

当信用证要求除运输单据、保险单和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时，信用证应该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词和证实内容。如信用证无此规定，将接受所提示的单据，只要其证实内容尽可能与在发票上所述的货物及/或服务，如信用证不要求发票时，则要与在所要求的其它单据上提及的货物及/或服务一致。

第二十四 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出单日早于信用证开证日的单据，但该单据须在信用证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D.1. 运输单据

（表明货物已装船或发运或接管的单据）

第二十五 条

除非信用证要求运输单据为海运提单（远洋提单或包括海运的提单），或邮局收据或邮寄证明：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列运输单据：

1. 从表面上看是由具名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及
2. 注明货物发运或接管或已装船，及
3. 如签发给托运人的正本单据不止一份，要提交整套的正本提单

4.符合信用证上的其它所有条款。

B、按照上述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不拒绝下列运输单据，如

1.标题为“联合运输提单”“联合运输单据”“联运提单或港至港提单”或注有类似意图和效力的一个或几个联合标题的提单

2.注明某些或全部货运条件参考除运输单据本身之外的某来源或单据（简式/背面空白的运输单据）者，及/或

3.注明接管地不同于装运港，及/或最后目的地不同于卸货港者，及/或

4.提及货装集装箱或托盘之类者，及/或

5.在有关船只或其它运输工具及/或装货港及/或卸货港项下注明“预期”或类似条件者。

C、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如通过海运或包括海运在内的多种运输方式，银行将拒绝接受下列运输单据：

1.注明以租船合同为准者，及/或

2.注明货运船只是以帆为动力者。

D、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拒绝接受由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除非是由国际商会批准的“国际运输协会”的联合运输提单或除非注明运输行作为承运人或作为指定承运人的代理的提单。

第二十六条

如信用证要求运输单据为海运提单：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列单据：

1.表面上看是由某具名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

2.注明货已装上具名船只

3.如签发给托运人的正本提单超过一份，则提交了整套正本提单

4.符合信用证上所有其它条款

B、按照上述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列单据，如

1.标有“联合运输提单”，“联合运输单据”“联运提单或港至港提单”或一个标题或几个联合标题或类似意图或效力的提单，及/或

2.注明某些或全部货运条件参考运输单据本身以外的某来源或单据（简式/背面空白的运输单据）者

3.注明接管地不同于装运港，及/或最终目的港不同于卸货港的提单

4.提及货装集装箱或托盘之类者

C、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不接受下列单据：

1.注明以租船合同为准的提单及/或

2.注明货运船是以帆为动力的船只的提单

3.在船只及/或装货港项下注有“预期”或类似词句，除非单据按照第二十七条B节注明“已装船”的标记和注出实际装运港，和/或

在卸货港项下注有“预期”和类似词句，除非在单据上所写的最后目的地不是卸货港，及/或

4.由运输行出具的单据，除非是已注明该运输行作为承运人，或作为具名的承运人的代理的单据。

第二十七条

A、除非信用证明确要已装船运输单据或除非不符合信用证其它条

款，或违背第二十六条规定，银行将接受注明货物已接管或收受待运的运输单据。

B、货物已装船可在运输单据上以注明已装上具名船只或已装运至某具名船只的词句加以证明，或者，如是“已接货待运”的提单，则可在运输单上以加注已装船的标记并由承运人或他的代理人签字或简鉴及加注日期的方式加以证明，则对此加注的日期将被看作已装上或装运至具名船只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A、如系海运或包括海运的多式运输方式，除非信用证有特别授权，银行将拒绝接受注明货物装在或将装在甲板上的单据。

B、银行将接受含有货物可能装在甲板上的条款的运输单据，只要单据没有特别注明货物装在或将装在甲板上。

第二十九条

A、就本条文而言，转运意指从装货港或出运地或接管地到卸货港或目的地的运输途中，货物处于同一种运输方式中从一个运输工具或船只转移到另一只运输工具或船只，或从一种运输方式转为另一种运输方式。

B、除非信用证条款规定禁止转运，银行将接受表明货物将转运的运输单据，只要全程运输使用同一份运输单据。

C、即使信用证条款规定禁止转运，银行将接受下列运输单据：

1. 单据上印有承运人有权转运的条款者，或

2. 当信用证规定联合运输单据时，则接受注明将转运或可能转运的单据，也接受注明从接管地到最后目的地的运输包括海运的几种不同运输方式的单据，只要全程运输使用同一份运输单据。

3. 注明货装集装箱、集装箱拖车、驳船和类似工具，从接管地到最后目的地，货物所装的容器不变，并包括全程的运输单据。

4. 注明收货地点和/或最后目的地是在装运港和/或目的港的或与之连接的集装箱站或集装箱堆放场。

第三十条

如信用证规定货物通过邮局寄送，并要求提交邮局收据或邮寄证明，银行将接受从表面上看是由信用证项下货物寄发地邮局加盖的邮戳或以其它方式证实并注有日期的邮局收据或邮寄证明。

第三十一条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与信用证项下所提示的任何单据不一致，银行将接受注明运费或运输费用（以下称运费）待付的运输单据。

B、如信用证规定运输单据必须注明运费已付或预付，银行将接受以盖章或其它方式清楚表明运费已付或预付的词语，或用其它方法注明运费付讫的运输单据。

C、如“运费可预付”或“运费将预付”或类似意思词语出现在单据上，将不能接受为构成运费已付的证据。

D、银行将接受以盖章或其它方式加注运费以外的附加费用，如有关装卸费或类似服务费用，除非信用证条款明确禁止此类批注。

第三十二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其表面写有“发货人装载和清点”

或“内容据发货人报称”的条款或类似含义词句的运输单据。

第三十三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注明除信用证所规定的受益人以外的一方作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

第三十四条

A、清洁的运输单据是指没有附加条款或批注明确申明货物及/或包装有缺陷的货运单据。

B、银行将拒绝接受带有此类条款或批注的运输单据，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此类条款或批注可以接受。

C、信用证要求运输单据注明“清洁已装船”条款时，运输单据已符合第二十七条 B 节要求，则银行认为已符合信用证条款。

D.2. 保险单据

第三十五条

A、保险单据必须符合信用证规定，必须由保险公司或保险商或其代理人开立及/或签字。

B、由保险经纪人出具的暂保单不予接受，除非信用证有特殊授权。

第三十六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除非保险单表明保险责任最迟于装船或发运或接管之日起生效，银行将拒绝接受出单日期迟于装船或发运或接管日期的保险单。

第三十七条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险单据上的货币必须与信用证所规定的货币一致。

B、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险单必须注明投保的最低金额为货物的到岸价（成本、保险费和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的总金额加百分之十。然而，如银行不能从单据表面决定 CIF 或 CIP（即到岸价）时，他们将接受按照信用证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金额或按照商业发票金额，两者中间取其金额较大者，再加百分之十作为最低投保金额。

第三十八条

A、信用证应规定应保险别及附加险。不应采用如“通常险”或“习惯险别”等不明确的条款。如有这些不明确条款，银行将按所提交的保单接受，但不负任何险别漏保的责任。

B、如在信用证上无明确规定，银行将按所提交的保单接受，而不负任何险别漏保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信用证规定“投保一切险”时，银行将接受包含了“一切险”的批注或条款的保险单据，不管有否“一切险”的标题，即使注明不包括某些险别。银行将不负任何险别漏保的责任。

第四十条

银行将接受注明允许相对免赔率或绝对免赔额的保险单，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保险必须不计免赔率。

D.3. 商业发票

第四十一条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商业发票必须以信用证申请人为抬头。

B、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可不接受其金额超过信用证所允许金额的发票。然而，如果被授权在该信用证项下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银行接受了这样的发票，只要该银行没有对超过信用证金额部分进行付款、承担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则接受发票的决定对信用证所有有关方面都有约束力。

C、商业发票上的货物描述必须与信用证上的货名一致。所有其它单据上的货名可写总称，但不能与信用证上的货名有矛盾。

D.4. 其它单据

第四十二条

在非海运情况下如信用证要求货物重量证明，银行将接受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运输单据上看来是由他们加注的重量证明章或重量声明，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重量证明或声明必须是独立的单据。

E、其它条款数量和金额

第四十三条

A、诸如“about”，“circa”（大约）等类似文字用于信用证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允许金额或数量或单价不超过 10% 增减幅度。

B、除非信用证规定具体货物的数量不得增减，只要所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总金额，一般允许 5% 的增减，即使是分批装运不允许。但当信用证规定货物以计数单位或包装单位或以单个计数时，该伸缩不适用。

分批支取货款和/或分批装运

第四十四条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分批支取货款和/或分批装运是允许的。

B、当规定海运或包括海运的多种方式的运输时，由同一船只、同一航程，即使是注明已装船运输单据的签发日不同和/或注明不同的装货港口，也不作为分批装运。

C、货经邮局递送，如多份邮局收据或邮寄证明表面看已盖邮戳或可用其它方式证实货是依信用证所规定的地点寄出的，并盖有同一日期的邮戳，将不作为分批装运。

D、除本条 B 和 C 节以外的装运方式，如由同一个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同一出运地点或同一接管地或同一目的地的多份运输单据，亦不作为分批装运。

分期支取和/或分期出运

第四十五条

如信用证规定按指定日期分期付款或分期出运，其中任何一次未能按期支取或未按期出运，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信用证将取消此次或其后面的分期支取或出运的有效性。

效期和交单期

第四十六条

- A、所有信用证都必须规定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有效期。
- B、除第四十八条 A 节情况外，单据必须于到期日或于到期日之前提交。
- C、如开证行规定信用证有效期为“一个月”，“六个月”或类似规定，但未规定具体起算日，则开证行的开证日将被看作信用证有效期起算日。银行应劝阻以此方式规定信用证的有效期

第四十七条

A、除了规定交单到期日外，每个要求提交运输单据的信用证还应规定运输单据签发日期后到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日期之间的期限。如未规定该期限，银行将不接受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的第二十一日以后所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单据必须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交单。

B、就本条文而言，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期被认为是：

1. 如是证明货物发运或接管或除空运之外的运输方式的收受待运的运输单据——则运输单上所注的出单日期或接货日期章，两者中以时间后者为准。

2. 如是证明航空运输的单据——在运输单据上表明的日期，或者，如信用证要求空运单注明实际飞行日期，则为空运单上的实际飞行日期。

3. 如是证明已装上指定船只的运输单据——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或者，如按照第二十七条 B 节条款加注已装船标记，则为标记批注的日期。

4. 如适用于第四十四条 B 节条款时，按上述情况所出的单据，选其最晚签单日期。

第四十八条

A、如信用证到期日及/或信用证规定的或适用于第四十七条的运输单据出单日后的交单期限的最后一天恰逢收单银行非因第十九条所述原因造成的非营业日，则所规定的到期日和/或交单最后有效日顺延到银行重新营业的第一个工作日。

B、最迟装船、出运或接管的最后期限不能按本条文的到期日及/或交单有效日的顺延而顺延。如信用证或其修改书未规定最迟装运期，银行将不接受其出单日迟于信用证或其修改书所规定的有效期的运输单据。

C、于顺延有效期内接到单据的银行必须在单据上加以证明，证明单据系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一九八三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第四十八条 A 节，在顺延的有效期内提交的。

第四十九条

银行在其营业时间外无接受所提交单据的义务。

装船、出运和接管

第五十条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装运”一词用来规定最早和/或最晚的装运日时，应理解为包括“已装船”，“出运”和“接管货物”的措词。

B、本文第四十七条 B 节所规定的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期将被看作是装船日期。

C、诸如“立即”、“马上”、“尽快”之类的词句不应被使用。如采用此类词汇，银行将理解为于开证日后三十天之内装运。

D、如采用了“于或约于”等类似词句，银行将解释为在所规定的装运日期前后五天内装运，头尾日算在内。

日期条款

第五十一条

诸如“至”“直至”“从”等类似含义用于表示信用证任何日期条款时，它们将被理解为包括所提及日期。而“以后”一词应不包括所提及日期。

第五十二条

“上半月”“下半月”将分别解释为从 1 号到 15 号和从 16 号到当月最后一天，头尾日期均包括在内。

第五十三条

“月初”“月中”“月末”将解释为从 1 号到 10 号，11 号到 20 号，21 号到月末最后一天，头尾日期均包括在内。

第五十四条

A、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受益人有权要求付款银行，承兑银行或任何有权议付的银行将信用证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另一方或另外数方——（称第二受益人）使用。

B、只有开证行明确指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方可转让。如“divisible”，“fractionable”，“assignable”和“transmissible”（可分割、可分开、可过户及可转移）等词并不能代表“可转让”，而且这些词并不比“可转让的”词增加任何意义，因此不予采用。

C、被要求办理信用证转让的银行（转让银行），不论其是否已保兑了信用证，除非该银行已明确同意其范围和方式，银行并无办理转让的义务。

D、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办理信用证转让的银行费用将由第一受益人承担。银行在收到该费用之前，并无义务办理信用证的转让。

E、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如信用证不禁止分批装运，可转让信用证可分块（只要总数不超出信用证总金额）分别转让，而且转让的总次数将看作是信用证的一次性转让。信用证只能按照原证规定条款转让；但信用证金额、任何单价、有效期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最后交单日期和装运期等上述任何条件或所有条件可以减少或缩减，或者必须投保的比例可增加以便保证与原证或本条文所规定的保险数额一致。而且，第一受益人的名称可代替开证申请人的名称。但如原证要求将申请人名

写在除发票外的任何单据上，该项要求必须得以实行。

F、第一受益人有权以自己的发票（及汇票——如信用证要求出具以信用证申请人为付款人的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及汇票），其金额不能超过信用证的金额。如原信用证规定了单价，则按原证价格出具。通过替换发票（和汇票）第一受益人能支取该信用证项下其自身汇票金额与第二受益人发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当信用证已经转让时，第一受益人本可以用自己发票（和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但未能于第一次通知时照办，付款行、承兑行或议付行有权将在信用证项下收到的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转交给开证行，而不再对第一受益人负责。

G、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可转让信的第一受益人可要求信用证转让给本国或他国的第二受益人。而且，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第一受益人应有权要求在信用证受让地，按照原信用证的有效期，对第二受益人进行付款和议付，而且不损害第一受益人随后用自己的发票和汇票（如有的话）代替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并支取他应得的差额的权利。

款项过户

第五十五条

未规定可转让的信用证，不影响受益人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将信用证项下应得款项进行转户的权利。

